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十一卷

覆兵部咨延鎮於常餉外接給疏
覆關院題請巡行保鎮加意拊循疏
覆督撫回奏薊遼宣大原發兵餉疏
覆東協監覛查明永餉解關鋑糧疏
題那借庫銀給發京運疏
題覆朋合買馬省節製器疏
覆山西監覛請討臧發撫賞銀兩疏

覆宣鎮沈撫催請召買銀兩疏
題催東省京邊錢糧疏
覆京營挑選兵馬加餉操練疏
三覆京營選練兵馬錢糧疏
覆宣雲不宜加兵增餉疏
覆兎毛河橋工動支扣存料草疏
覆昌鎮元年未還年例疏
題催東省京邊兩淮鹽課以充邊餉疏
覆山西兵譁回鎮餉供無缺疏

覆昌鎮月餉補給庫欠四萬餘金疏
覆督臣請還軍需銀兩疏
覆宜鎮節存草料銀兩半克買馬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一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覲草

覆兵部咨延鎮於營餉外接給疏

題爲塘報隔鎮虜情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稱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監視山西太監劉允中題前事四月初五日奉

聖旨兵部看議速奏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延綏一鎮自黃甫川西至定邊以及寧

邊長幾二千里套虜外同流賊內橫尤幸其不

合以故曹文詔諸將之兵得以東西分勦今自

恰台吉叛入于虜饑兵互相煽動勢必勾賊以

通虜且引兵以從賊千里荒烟本色阻絕人思

苟延旦夕之命耳不問其賊與民與兵也據山

西監視劉允中所報黃甫川地方賊已入虜兵

思從賊然尤有追殺之兵下招安之令相機勦

撫在督鎮諸臣備知地方情狀當必有術以處

于此難以逆度而第恐未潰之兵非食不固已
叛之潰非食不來此將來口啟嗷兵心洶洶一
面撫綏爲亟而轉運本色爲第一嗷緊之着古
有關中大饑藉江南一鎮臣轉輸三百萬石人
心以安者今聞西安米價不甚翔貴寧夏漢唐
二渠在焉水田產米頗饒該督撫當設法疏通
本境之內比江淮倍捷也更請
勅下戶部嘗餉之外再爲接濟而後危鎮可轉而安
矣等因四月十二日奉

聖旨奏內黃甫川兵賊情形何未見該督撫詳報仰
作何剿撫區畫通明白奏來西安寧夏轉運本色
事宜着該督撫設法疏通以贍危鎮嘗餉外如何
接濟卽着戶部議奏欽此欽遵咨會到部奉批嘗
餉之外近巳請
帑接濟矣卽酌覆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延鎮兵民爲饑饉所驅迫咸思從
賊勢誠危急樞臣熊明遇因監視劉允中所奏
黃甫川情形嘔心區畫欲臣部于嘗餉外再有

接濟此真為封疆起見同舟遇風之至意也奉
有著臣部議奏之
旨臣等備查臣部應發該鎮額餉去年冬季年例十
萬又補舊欠三萬俱於本年春初觧延本年春
季九萬約於夏初觧到又撥分新餉五萬近因
撫臣張福臻再三請
帑情詞苦楚臣部與兵部合奏又將夏季年例預發
四萬付該鎮委官白玉等領觧隨復湊處三萬
令該鎮新任餉司聵昭順賫且蒙

皇上垂念危疆俯從臣等所請

慨發帑金四萬同臣部銀并兵部冏寺銀二萬兩一

併起觧矣但查監視之疏以初五日

命下臣部合奏之疏以初九日

命下兵部之覆疏又以十二日

命下京師發銀彼地原未盡知兩部題奏先後偶係

同時此兵部所以復有茲請也但當此東西交

訌之時更值餉嚚俱磬之日即此先爲措處已

不知幾經蹙額矣而更欲再爲接濟其將能乎

且近奉
明旨張福臻既得所請卽鼓厲將士奮銳剿賊是錢
糧之灌輸于該鎮者已自不貲稍俟外解至日
臣部自當再發夏秋年例無煩別爲接濟矣至
于本色又在該省撫按設法疏通速爲轉輸毋
徒頻頻呼籲爲破格難繼之事也旣經兵部咨
會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聖明鑒察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延鎮餉銀已給接濟不少着該督撫速遵屢旨

力圖辦賊其夏秋年例餉亦一面措發以供殲剿

大舉欽此

覆關院題請巡行保鎮加意拊循䟽

題爲謹悉保鎮設備之形並繪軍役之苦仰祈

聖鑒加意整頓急議拊循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

三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王

道直題前事內稱臣巡行保鎮即登城臨閱如

紫馬兩關等處偏閱拒口火器甚少即易州保

定城擺設火器亦見寥寥即有三眼與長鎗之

類皆多年所遺總緣錢糧無措故因仍沿習至

此查調任密雲道王弘祖遵化道王繼謨先後

在易與餉司算全共報扣曠銀一萬三千七百餘兩又無礙銀二千三百餘兩若以之存道打造豈非便計乃仍以之充月餉抵年例是司道苦心樽節者地方竟不得供用徒解內部之急則亦何樂於清扣爲也又查保鎮月餉之壓欠至十五六箇月以至枵腹號饑所在嗷嗷日不堪命臣親驗視菜色可掬念數萬軍丁忍饑受餒半菽不飽求其有投石超距之能得乎請必設處奏發庶兵軍戍卒稍得蘇活矣又如紫荊

關城操中有老弱營軍雖云不上三十名然年
皆六七旬上下其月糧照衆支給不差不操以
示優䘏不幾將城操營作養濟院乎即云此衆
哀窮無靠然亦止可量給月米或分發易州淶
水縣孤貧內賑恤之若之何令坐糜軍糧耶等
因三月初三日奉
聖旨保鎮重地據稱火器軍伕置備不全該撫鎮平
時何無料理司道樽節贓羨正可補繕軍需應否
盡抵年例且欠餉多至年餘是何緣故這本內事

情着該部通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案查先該本部覆保定總兵劉國柱

主恩委任甚重等事一疏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保鎮欠餉至十四箇月該部何得諉云不知既

稱節曠銀已經抵扣無可挪移又云於內陸續節

補總屬權詞支應何稗急需還着再行查議具奏

欽此隨即移咨保定巡撫并劄易州餉司即查

欠餉至十四箇月壓欠自何年作何議補且本

部連年發餉並無拖欠備查壓欠根因確報等

因去後隨據易州餉司戴金回稱查得自天啓
元年至崇禎二年止京運共欠銀一十七萬三
百九十七兩六錢零三四兩年雖蒙按月發給
未補從前欠數在關營以爲後過月糧只望挨
月支領故内庫雖截舊以發新本鎮只按月以
給舊内外銷等已差年許終歲壓欠無術救拯
等因又准保定巡撫丁魁楚咨稱據易州餉司
戴金議稱新補軍士宜入各營新收項下夫新
勻補額之軍議以抑存曠銀養之是與主兵銀

不相涉矣第恐所存節曠有限不足以養新軍

更費周折爲今之計似應將補額新軍徑入新

收項下止明開新軍舊軍各應支月分與舊軍

一體掛號關支主兵錢糧之爲便也該本院隨

批易州道查報去後今據該道盧時泰查得新

軍之領節曠葢因先年清汰數多懸缺未補抑

存曠銀非别有神輸鬼運之術而得此多金也

加以軍餉壓欠年餘新補軍士若與舊軍一體

挨月領餉則新軍守候年餘方得食糧枵腹何

堪應役故議以新軍支曠銀以示招徠立法非爲不善第今奉文補足缺額軍馬空曠悉除前銀無抑自宜酌議變通以垂經久葢名雖新軍實係舊額即併入新收項下開載各應支月分一齊挨放俱於主兵餉內支給則新舊軍士均得宿飽矣本院覆酌無異相應依議咨請等因各到部送司相應查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餉之有壓欠也總因京民二運起解不前非一日之積也又九邊各鎮皆然不獨一易

州也近日薊密永三鎮各以軍興孔棘臣部力湊泊漸復按月之制而他鎮終不能無欠者力不贍也如易州一鎮每歲該京運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崇禎三四兩年俱完如額元年止欠二萬餘二年止欠三萬餘遡數至天啓元年共欠餉銀一十七萬三百九十餘兩今本年本季尚不能如額給發而欲補從前之積欠徒扼腕歎點金之無術耳臣近移文保撫及餉司查議續准回咨議令新補軍

士經入新收項下按月給餉夫兵無論新舊情
同待哺若一月各有一月之餉在舊者挨月補
支原未嘗奪其既往在新者逐月得餉亦不必
令其尋久將宿飽騰歡而士氣自壯矣中間頭
緒頗紛全在將應支月分登記明白此真可救
壓欠之弊而俾人不得借口於枵腹者也至於
節曠之銀原以備閏月之餉此自從來
舊制而說者多欲借爲他用如總兵劉國柱則欲移
以買馬關臣王道直又欲移以製器夫買馬則

兵部任之製器則工部任之皆非臣部事也今查崇禎四年餉司戴金同兵道王弘祖王繼謨扣出關營選鋒空額并料草銀一萬三千七百餘兩存貯在庫臣部移咨保撫某爲欲餉新募之用原未嘗作年例正額即前餉司所稱曠銀養新軍者是也獨有節省快壯工食無礙銀共二千三百七十七兩臣部給劄扣抵四年十二月分年例耳竊念買馬之費頗繁臣部力不能任止查朋合一項例於臣部餉銀內扣除臣部

當申飭餉司勉爲措給耳至製器之需原與臣部無與但查該道節省快壯工食等項原非臣部正餉以後該道所扣即以充地方製器之需而臣部不必取之以充年例可也總之額有者臣部不敢節縮於額內額無者臣部不必取資於額外而臣部之能事畢矣旣經關臣王道直條議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具

題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新軍按月給飼依議其朋合買馬節省製器應
否止行保鎮併着通查各邊事例及二項錢糧有
無定額來看欽此

覆督撫回奏薊遼宣大原發兵餉疏

題爲餉額原自分明抵補不無牽混直叅朦領及

抵補各欵以覆覈實以清

國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薊遼總督曹文衡題前事內

稱查得薊文希所領原係二年分西協新增撫

賞羅允登所領實係

三陵神馬料草及

陵衛布花本州馬草班軍行糧等銀王定所領亦係

應給月餉或延至次年始給或先經墊發補還
俱取有實收銷筭明白則該科之查參已詳而
該部之給發亦無淆混也等因正月二十一日
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覆欽此又該宣大總督張宗衡奏
爲遵
旨據實回
奏事內稱崇禎五年四月初八日准巡撫大同張
廷拱會幕到臣卷先該臣移咨該撫確查去後

今准前因查得主事李士元領解陽和撫賞銀
原係四萬兩內抵山西鎮一萬兩大同鎮三萬
兩俱經出給實收繳部銀解發胡璧給吏訖其
明旨所謂户部原欵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者查
户部原咨李士元解有抵宣鎮年例四萬兩士
元便道至宣府即交宣庫因户部將宣府四萬
叅入解陽和四萬欵後總言八萬等因四月十
九日奉
聖旨户部覆覈具奏欽此又該大同巡撫張廷拱奏

同前事四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案查先該巡視太倉銀庫兵科等衙門給
事中等官申為憲等題為餉額原自分明抵補
不無牽混等事查將太倉給發各鎮錢糧抵補
等項緣係四年十一月初一月奉
聖旨錢糧總稽全在款額分明領發詳覈據奏金文
化原未到京王嘉相又無結領該庫何憑放給着
經管官自行回奏併本內所摘各鎮諸欵新舊主

客滸移相抵其中寧免混冒情弊通着該部逐款
剖晰仍行各該督撫詳查有無實收作何銷算一
一明白具奏不許稽延朦餙該衙門知道欽此遵
將王嘉相結領幷新舊抵補各項已經本部開
列前件先行回
奏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王嘉相領餉緣繇及各鎮抵補等欵俱有
實收到部知道了還着該督撫遵旨查明據實回
奏內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算及遼鎮甚近撫賞恭

餉如何尚無實收又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原疏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是何緣故着再明白奏來欽此隨該本部復將知會餉司及遼鎮撫賞米銀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俱備查明白回

奏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仍隨移文各該督撫詳查有無實收明白具奏去後今據各該督撫回

奏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舊餉收發總此成數內外並查始見分明如巡視太倉

臣申為憲等原題各款臣等已遵

旨逐項備陳顛末兩疏回奏悉蒙

聖明洞鑒矣其屬在薊遼者如韓文希所領一千一兩七錢六分雖發自崇禎三年八月內實係二年分西協撫賞之數羅允登所領三千一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一係雖發自崇禎三年十一月內實係二年分

三陵神馬料草及

陵衛布花班軍行糧之數王定所領月餉銀三千二

一百七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零實抵薊鎮二年
分冬季年例之數今督臣曹文衡確查回
奏已稱前項銀兩俱取有實收銷筭明白矣屬在
宣大山西者如主事李士元原領觧三鎮撫賞
銀共八萬兩內抵大同年例三萬兩抵山西年
例一萬兩抵宣鎮年例四萬兩科臣等原疏止
舉大同山西年例四萬兩爲言臣等并將宣鎮
四萬照原題八萬兩之數具奏今督臣張宗衡
撫臣張廷拱確查回

奏俱稱前項銀兩取有實收已經解發胡堡給夷

賞矣在內以實收爲憑在外以銷筭爲據今各

督撫查報之數與臣等前回

奏之數俱一一不爽也總之項款一秉成規卽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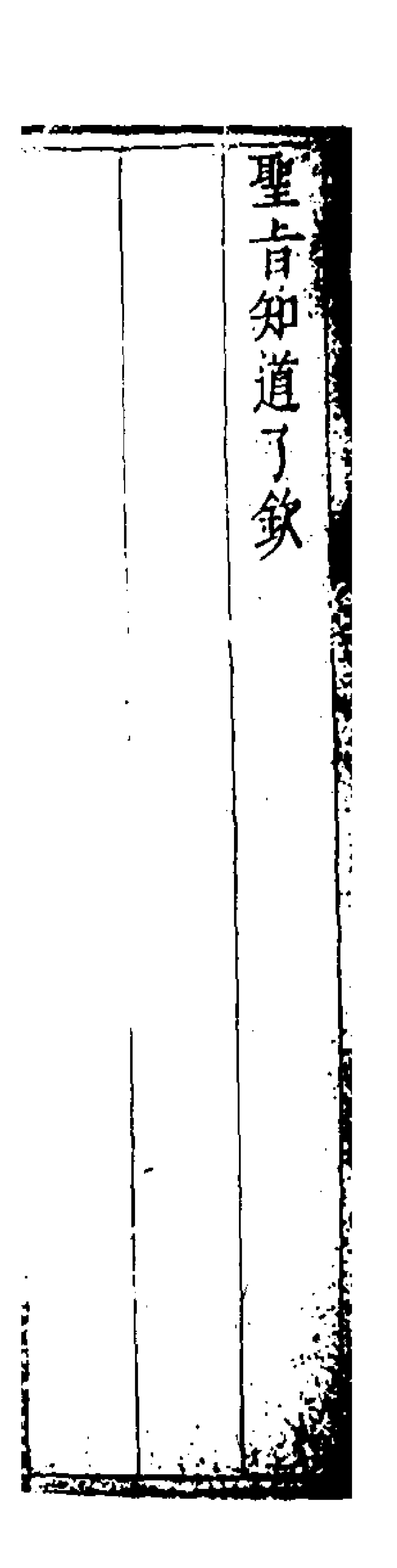
補原無牽混既經督撫回

奏前來臣等查覈無異相應具覆統祈

聖明鑒察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

戶部

題爲遵

旨覆查省直見壓之縣幷追述臣部題催之疏以仰

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十一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新

屬州縣一歲之內如塩鈔茶蠟厨菓等項出自

條銀者開徵在正月派剩麥絲絹顏料各項出

自夏稅者開徵在五月名曰見徵如派剩米

祿寺米漕米輕齎漕折馬草各項出自秋粮
開徵在十月名曰壓徵大抵以夏稅秋粮分別
起見沿習日久徵在前者起運自可如期徵在
冬者遂延便屬隔歲始因遲延而開壓之端繼因
壓而成遲之例
明旨所謂壓徵即是拖欠真洞徹幽遐矣頃與該道
酌以為開徵雖在十月而總不出于當年之限
於壓徵之義亦舛似當改除此名以昭畫一惟
是江北疲敝無如淮安為甚府縣有司之參罰

降級者不一而足頃奉
明旨行臣等查勘分數以爲蠲恤物力自是有限催
科彌恐難前等因六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查報見壓根繇甚明其未報的着該部嚴催
一併覈議具覆欽此又該順天巡按甘學濶題同
前事內稱
畿輔錢糧永保河皆見徵也惟順天府屬有壓徵
幷有見壓二徵之例然以數十載而後之人窮
數十載而前之事卷案銷沉無從稽考官吏幾

王吏惡幾役卒皆豁而不知問諸司道荒派
如即有奸弊綜核何憑惟是保定順義兩縣查
因旱傷比其事在嘉萬之間其所從來遠矣歷
徵之豁諸郡邑亦不出此也屢經駁查根因總
不得其確據等因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查順天府屬壓徵事例俱以文卷湮滅爲辭
此必向年偶係災荒量准緩觧官玩吏姦及將次
年正額積漸虧欠巧立此名今遇清查何難去籍
該部再行核議具奏欽此又該山東巡撫余大成

題同前事內稱東省錢糧強半壓徵如崇禎四年方徵三年額賦相沿已久迨至于今隔歲編派隔歲徵收年復一年遵以爲例且自遼事發難以來供億日煩催科日速此一歲也見徵者完其見壓徵者完其壓挨年徵觧原無缺減在
廟堂有見壓之分在田野並無見壓之名艱難編氓惟知一年完一年之稅而已若曰法窮則變改壓爲見則必多徵一年之粮始得相齊物力幾何堪此重累莫若使壓仍爲壓見仍爲見或已

壓者不與今年之見同完又或原見者至與明
年之壓相混即當以拖欠之罪罪之臣斷不敢
曲爲徇也等因七月十五日奉
聖旨錢粮徵收見壓之故自當查明若一年兩賦民
力何堪除軍興需餉有應干某項預徵幾分者聽
戶部酌請外其餘各省直一體遵照舊例輸納即
通行撫按大張榜示不許貪官姦吏借題苛擾窮
民欽此又該直隷廵按龔一程題同前事內稱安
慶寧國太平三府俱係見年見徵惟應天府屬

加派雜項均徭馬價皆見徵京邊輕齎俱十月
開徵次年正二月起解爲壓徵徽州府屬查自
成化弘治嘉靖萬曆年來以迄于今皆自本年
開徵次年完解池州府屬錢粮稱自十月開徵
于次年四五月完解廣德州據稱諸里老人
等咸稱民間相傳
太祖高皇帝駕幸該州目擊瘠貧特賜緩徵如加派雜
項兵餉俱見徵如京邊輕齎係當年開徵次年
完解始自

國初相沿至今則此三府一州者是徵見而解

也等因八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直隸巡按饒京題同前事

內稱鎭江府屬麥折農桑絲綿係夏稅爲見徵

米折馬草係十月開徵多庶觧半次春方完蘇

相沿爲壓徵而蘇松常等府倶嚴催尚未到此

及閱四府造有經賦全書取名經賦者乃經常

可乆之義臣反覆思維查核無從窺其原本考

書中所載見稅粮徭里之分見壓相習已四十

餘年矣或將崇禎四年十月開徵者俱作五年
分錢糧起觧則葛藤永斷年分永清矣等因本
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蘇松等府徵糧見壓緣繇併所請釐正事
情是否可行戶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應天巡撫
莊祖誨題同前事內稱臣屬十府一州查止安
慶寧國太平三府俱係見徵見觧則其非壓也
明甚如應天府所屬八縣均徭驛傳馬價遼餉
等項即于本秋徵觧是為見徵京邊輕齎等項

俱在十月開徵次年正二月完觧是爲壓徵
自萬曆年來相沿至今者蘇州府所屬八州縣
徑里項下地方支用錢粮總入條編一例徵輸
是爲見徵漕白二粮金花京邊等項俱于十月
徵收陸續觧進是爲壓徵據查自萬曆初年及
十六年相沿至今者松江府所屬三縣徑里當
年徵輸是爲見徵京邊金花等項十月徵起次
年起觧是爲壓徵據查相沿二百餘年矣常州
府所屬五縣徑里驛遞祗應吳淞兵餉等項是

爲見徵漕白二根金花京邊遼餉輕齎崗根
布顏料蒜荀牲口等項十月開徵來年五六月
完觧是爲壓徵據查自萬曆十四年後旱涝頻
仍因而分見分壓也鎮江府所屬三縣京庫参
折農桑絲綿等項當年即完相沿爲見徵京庫
米折馬草等項十月開徵次年方完相沿爲壓
徵也嶶州府所屬六縣一應稅根十月開徵次
年完觧是爲壓徵據查自成化弘治嘉靖萬曆
年來至今巻案可考也泡州府所屬六縣京邊

遼餉各項錢粮皆本年徵收次年四五月完觧
是為壓徵據查自隆慶萬曆年來卷案可考也
廣德州加派襍項兵餉等項俱係見年徵觧是
為見徵京邊輕齎等項當年開徵次年完觧是
為壓徵據查始自
國初相沿至今矣則此七府一州者皆徵見而觧
壓非徵完而不觧也亦就于一年之内徵分是
壓而非一年之外方始徵觧也總之錢粮觧欵
繁多小民膏血有限惟開徵之不無先後故遲速

亦有遲速根蹶委係如此第沿習日久驟難變

更惟願

皇上嚴飭司府州縣以崇禎四年分爲始自十月開

徵查係一切可緩錢粮不許分毫支放惟將金

花京邊遼餉輕賚等項緊要錢粮以十分爲率

務于年内先觧六分至次年五六月内十分盡

數全完如過限不完及完不及數聽部科查照

年分經管各官加等罰治著爲永例庶急需可

趲歷爲見而諸司亦知儆惕將來矣等因九月二

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撫熊文
燦巡按羅元賓會題前事內稱閩省五十八州
縣錢粮皆于本年十月開徵從來久矣金花光
祿當年完觧惟太倉屯折昌平州黄蠟有本年
不盡徵而次年完觧葢因民間有瘠有饒觧官
輸輓有先有後此爲壓徵非有那移先後于其
間也等因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撫吳光義巡按李

日宣會題前事內稱見壓之故祇因夏稅秋糧二徵夏稅自四月開徵如改折輕齎行糧及本省官兵月餉等項皆取足于上半年然四月開徵常至八九月尚不能完如往年輕齎之稽遲其故可思也秋糧八月開徵一切起存各項皆取足于下半年然自八月開徵常至次年二三月尚不能全完如往年京邊宗祿之延欠其故可思也若萬曆十六等年赤地千里更兼癘疫有司救死扶傷賑濟之不暇何暇開徵不期壓

而自壓此歷徵之所繇起也今且京邊俱在其
內全完葢緩一之令須既曉然知爲不得已之
徵而因循之病去自凛然奉無敢後之令見者
固見壓者亦將漸趨而前但願時和年豐有司
催徵有法耗蠹盡去久之則壓徵可不必有也
等因九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廣東巡按梁天奇題爲
事內稱粵東歲解京邊錢糧有見徵有壓徵也
該司所報如遼餉加派舊額新增改充新餉銀

通共四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一兩餘此皆見年
徵解無容後期者也如金花銀十萬兩自天啓
六年以前俱係壓年徵解自天啓七年以後因
部催嚴急又因東粤連年歲凶冦掠不敢一年
突徵兩年厲民第一面那湊又一面預期料理
派徵期叠解以濟邊需即光祿寺果品銀供用
甲丁三庫料物原價鋪墊太倉庫折色黄白蠟
協濟昌平州鉄稅通共銀一十二萬四千八百
三十七兩有奇總皆一面那湊一面預徵年壓

完解不致泥從前之壓徵以自干後至者

等因十月初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同前

事內稱省屬錢粮俱係見徵其壓徵者惟南糧

與比絹兩項耳前奉部文自後不許壓徵俱要

比照漕例年徵年解頃接邸報見山東巡撫余

大成題爲遵

旨覆查省直見壓等事題奉

明旨軫念窮民不欲一年兩賦恐滋苛擾即軍興需

餉應于某項預徵幾分者聽戶部酌請𢬵不忍
易壓徵爲見徵并兩賦于一年合將北稍南粮
二項照舊壓徵庶官免督催之煩民無重賦之
苦矣等因十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四川巡撫張論題同前事
內稱蜀省錢粮每年秋成之日開徵輸納此見
徵之例也第川民兵火之後本年未必全完必
陸續追至次年秋末冬初始獲完觧然猶有各
隣邊州縣與久罷地方土瘠民貧拖欠不完無

可奈何此又從來之積習也是名爲見徵而
有歷徵月日寓其間也惟簡州鹽課一項以井
眼柵塌小民乾賠徵輸稍緩遺于次年方解
有歷徵之說然爲數止二千一百有奇耳其餘
則皆見徵于今年之秋秋而報完于明年之秋
初者也等因十一月十五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陸完學巡按劉
士禎會題前事內稱浙省俱係見徵並無歷徵
名色葢浙中當年錢糧大都十月開徵至次年

九月完解而一年之内錢粮項欵有起運有存
留有夏稅有秋粮在起運則有京邊遼餉等項
在存留則兵餉軍儲南京各衛倉米及本處各
倉米等項其間錢粮緩急既殊故輸解之後先
亦別間有屬縣不明其故遂就見徵之中于先
解者開作見徵于後解者開作壓徵其實皆見
徵也等因閏十一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保定巡撫丁魁楚巡按王
之良會題前事內稱保河 順廣大五府京邊

兩倂錢糧等項及各鎭民運錢糧俱當年徵[illegible]

眞定府所屬京庫各鎭本折錢糧分別夏秋徵

觧應夏徵者觧在歲内應秋徵者因歲裏不[illegible]

觧觧兌運在于來歲總之本年之錢糧應本年

之支觧其實非壓徵也等因聞十一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准

江西巡撫魏照乘咨同前事内開據左布政使

何應瑞呈稱查得江右起運一應京邊錢糧類

金花舊例等項俱于秋粮內徵收九月派則未
月開徵歷年壓徵壓觧止富戶一項銀數原米
四差派輸見年徵納闔省所屬皆同相沿已久
揆所從來不知起自何年又查每年奉到兩院
案驗准戶部咨爲徵收秋粮事坐派本色絲農
絹疋苧布及甲丁二庫硃漆等料俱係八九月
之間行司咨道發屬徵觧是皆歷來壓徵之數
鑿可據者也等因咨會到部通送到司案查先
該本部題爲遵

旨覆查省直見壓之數并追述臣部題催之議以
祈
聖鑒事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聖旨歷徵即是拖欠總緣奸猾官胥詭名支抵有何
則例據奏一州縣中分見壓二項情弊顯然如何
向來全無稽核直至今日方行查駁且俟各撫按
查明根數奏來該部科詳加磨勘務期徹底清釐
以裨國計還立限與他述旨内官字錯寫數字改
正行欽此欽遵隨該本部因地分遠近立限咨行

查報去後今陸續據各該省直撫按具疏
奏報前來奉
旨下部䀌永保河眞順廣大安慶鎮江寧太等府浙
江四川湖廣廣東等省俱係見徵并廣西山陝
雲貴原無京邊錢粮無憑查報外如順天府多
有一州一縣而分見徵壓徵款項又保定順義
二縣地小而瘠緊稱壓徵但係
輦轂近地又當虜儆之後順天府屬郎逼以壓徵諭
可也鳳陽撫屬額派京邊錢粮雖分夏秋原未

隔歲該撫議欲改壓爲見以昭畫一惟淮安等
屬州縣中多疲瘠相沿壓徵應仍其舊山東冊
報見徵泰安陽信四十二州縣壓徵濱州歷城
六十二州縣河南冊報見徵陳州通許七十七
州縣壓徵陝州祥符三十一州縣年辨一年相
安已久若盡改爲見徵必如該撫所云多徵一
年而始相齊勢不得不與小民相因也江西獨
富戶一項銀數原少見年徵解其餘俱係壓徵
壓解該省素稱疲瘠且新餉已改壓爲見至於

舊餉若欲執見徵富戶一項比而同之勢亦有所不能也福建撫按題稱金花光祿當年完觧其餘率多次年起觧此係壓觧而非壓徵且太倉銀數僅二萬許向俱當年完觧宜照鳳陽之例改爲見徵應天嶽池蘇松常六府及廣德州皆見徵而壓觧名爲壓徵該撫議於開徵後將可緩錢粮不許支放其京邉緊要錢粮務年內先觧六分次年五六月十分全完但歲終查參之法恐不能待耳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任土作貢厥賦維均四方一歲之入原以
公家一歲之出其在編派初制惟有見徵一途迨
其后參差不一之故總繇地方夏稅秋粮開徵
不無後先守令催科奉行不無勤惰又兼天災
流行年歲偶值歉沴一時積滯浸假相沿物力
有限後則勢難趲前歲月已遷甲遂不覺移乙
明旨着查見壓根繇而各撫按亦不能索其所從來
止舉該地方徵觧舊規以對則民間積逋亦已
久矣今就各撫按疏咨文册逐一較勘大都積

見徵者十之七稱壓徵者十之三如永保河間順廣大安慶鎮江寧太等府浙江四川湖廣廣東等省皆見徵也廬鳳揚滁徐和等府州福建一省以前壓徵未明今俱仍當以見徵論者也山東河南各有見徵壓徵州縣判然爲二他若順天應天淮安徽池蘇松常廣德等府州江西一省俱仍當以壓徵論者也大都北方俱於春月開徵則所云壓徵者乃眞壓也南方俱於十月開徵則所云壓徵者猶半見半壓也惟是地

方肥瘠錢糧多寡亦自不同其所謂壓徵者多
於因循遂成故套今欲反其所壓又恐輙以累
張駭人見聞臣等翻閱臣部會計冊除漕折輕
齎外各省直歲入太倉者不過一百五十餘萬
止耳四方財賦租稅起解少而存留多
朝廷張官置吏印纍纍而綬若若祗爲足
國安民計也曩當太平殷富之時固不妨爲緩征
薄歛之說今值軍興旁午之際自當講於泡汪
酌濟之圖儻司勿牧者撫字催科悉從

公家起見斟酌而善用之徵收不嫌後先支觧緩
分緩急則稍一通融問旣不厲民又可裕
國卽見壓之名亦可渾而同之矣案查崇禎三年
五月內臣部題
請壓徵也方京邊錢粮每年預徵五分若能通融那
觧者上也不則卽行預徵亦適如其京邊之數
而止不得借口一槩混徵其次年大粮卽徑觧
邊粮及兵工二部錢粮亦不在預徵之内等因
仍備開應預徵不應預徵數頭奉有

暫緩遲徵[illegible]此後如從前見徵者俱令當年全[illegible]而從前壓徵者俱令預徵五分亦只此兩言而決耳若或徇壓徵之說而一任優游或借預徵之名而槩從朘削此則有司不肖之尤上下悉無所利賴者也是在撫按諸臣亟行甄別據實

上

請分別懲勸庶于吏治民生大有裨乎至于查參之法往例巡視太倉科道俱隔歲查參臣部照例覆賢題覆遲以軍餉告急恐隔歲一舉緩急[illegible]

無所恃合酌往例近例共爲折衷如五年查參

巡視舉于次年正月臣部即於二月題覆見徵

者以十分爲程預徵者以五分相課庶在見徵

者完觧自不愆期壓徵者黽勉聊効急公然于

地方之見壓毫不易其故于官民之奉行率可

習爲常

功令一須無容更爲寛假矣臣等莊誦

綸音一則曰一年兩賦民力何堪明示壓之不必緊

爲見也再則曰除軍興需餉有應於某項預徵

幾分者聽戶部酌議又明示壓徵之不妨
預也煌煌
天語民隱
國計業巳照徹無遺矣臣等於敷奏見壓之蹊而
并陳未議若此總以申明
睿謨於萬一耳伏惟
聖明裁鑒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省直錢粮見壓不等積滑已久若有司勸
廉恤民催科有法自無隱匿參差今後每年見徵
的足數全完壓徵的預徵五分依議飭行着各撫
按責成守令如期清楚但不許指借改壓爲見各
色重科厲民違者恭來重處其科道及該部查參
事理知道了欽此

覆東協監視查明永餉解關錢糧疏

題爲糧餉查覈已明謹造冊呈報仰塵

睿覽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東協監視太監張國元題前事

查覆永平鎮新舊餉銀并漕糧召買米豆草束

等項緣繇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奏報查過永鎮糧餉清冊知道了部發必以

該鎮原額及實收爲據豈得溷開至十三萬五千

兩是何情繇係何着落該部詳查明白回奏其掛

欠截漕召買米豆著嚴行追補不許延緩該衙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內除新餉銀七萬

兩已經新餉司行山海永平二餉司查明具題

于五年四月十五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其掛欠截漕召買米豆已行文該

鎮追補去訖尚未報完所有舊餉銀六萬五千

實收既稱交納山海相應查取原觧年月并委

官職名及實收送部以便回

奏先經二次劄行該餉司查取未到豈容延緩合

行再催遵照先今事理即將委官詹國楷等管
運交納永平舊餉銀六萬五千兩作速查明收
放來歷數目送部覆覈等因去後今奉本部送
據山海餉司劉孔敬回稱該職查前任刁主事
代收永鎮舊餉于崇禎三年四月初十日劄發
委官詹國相餉銀一萬兩五月初十日同委官
巫景璞到關又五月初四日劄發委官高應登
陳國相餉銀一萬五千兩六月初一日同委官
魯士恒到關又八月初十日劄發委官巫景璞

補還新餉銀三萬兩九月初五日到關又本月
二十四日劄發委官鄒承孔補還山海新餉銀
一萬兩十月十一日到關彼時虜踞內地道路
不通其中餉銀或有航海達關是以多稽時日
然總收過舊餉銀六萬五千兩在案可查至出
給實收令才主事緣事候勘本職已隔兩載雖
有案冊可查未曾經手收放事干錢糧重務萬
萬不能代爲出給實收也又據永平餉司羅應
許回稱查得前項銀兩原係山海委官詹國楨

等運交山海收放實收應在山海餉司出給裁
查今准劉餉司會稱原解銀數年月委官職名
到關日期并收放清册業經呈報本部堂則其
收放來歷數目自是眉列可查惟是查取實收
一節是年收放全在山海今劉餉司以爲事在
前任銀未經收不便出給本司亦難強其隔年
隔手之事也竊計錢糧數目已明合無懇請着
免補出實收等因各到部蒙批據稱永平舊餉
六萬五千兩解交山海查核已明但係前官解

手後官不便出給實收亦自有見運餉司查
具題送司查得山海才主事代永平收過京運
銀六萬五千兩其數目日期并委官職名歷有
案冊可據俱已明白無疑其實收前官已去後
官又屬隔手合應免其補出徑爲題覆等因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平被陷之後該鎮餉銀
皆山海餉司代爲收發故崇禎三年四月初十
日以後臣部劄發委官啓國相等四次共銀六
萬五千雖交山海收受實係永平年例也業經

兩鎮餉司查明申報與臣部劄發日期銀兩數目併委官姓名一一脗合則錢糧之收放確有着落第是時虜氛未靖榆關道阻錢糧俱係該鎮委官凌海運觧比時未曾繳有實收而原任餉司刁化神見今革職為民既無印信實有不便補出實收者其山海餉司劉孔敬又以案冊雖明而錢糧原未經手又不肯代為之出但既覆查無異案冊可憑則錢糧收受絲毫有據亦可以爽然無疑矣既奉詳查着落之

旨相應據實覆奏伏乞

聖明鑒督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汞餉觧關代收既稱查有案冊可據當時何故

不出實收繳部明係玩忽朦溷刁化神本當追論

念已經處分姑不究其掛欠截漕召買米豆尚未

報完仍着嚴行追補欽此

題那借庫銀給發京運疏

題為懇發京運銀兩以濟軍餉以便勦寇事邊餉

山西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亥時

奉本部送該戶科抄出山西監視御馬監太監

劉允中題前事內稱臣先於四月初三日三關

軍士缺餉隨於夷情疏內幷以夏季京運爲請

蒙

皇上俯勅戶部酌發

綸音一霈歡聲若雷三軍聠望意謂旦暮可至豈今

兩月尚屬杳然在該部原未壓季似不爲遲緩

臣非緊急則不敢預請況今鎮臣新任挑選將

士整飭方殷若不給散軍餉安其內顧之心何

以使其一意從征鼓爲勇敢之氣臣是以不避

煩瀆再爲上

請伏乞

聖明亟勑戶部將夏季京運銀兩速爲措發庶軍心

踴躍其所裨益征剿非淺也等因本日戌時奉

聖旨着戶部速發并宣大二鎮一體朗給仍將起解

數目日期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九邊年例係軍士按月計日尤

腹糊口之需原不容緩況今山西流寇擾攘則

征勦爲急宣大奴警傳聞則備禦尤嚴

聖明身居廣廈細旃之間而慮徹於荒徼嚴塞之遠

以爲奠安疆圉計其如數給發誠有不遑頃刻

待者惟是邊餉之匱乏莫甚於此時而臣部之

窘迫亦莫甚於此時者也各省直京邊隸太倉

者通計僅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餘兩

而山東一省每歲該銀四十三萬九千五百餘兩其數浮於四分之一除東兖二府扣留召買三萬餘兩尚該四十餘萬而以登萊塗炭青濟震隣當茲軍興倥偬俱裂足不解矣各運司鹽課充餉者通計一百八萬九千餘兩兩淮爲數獨多每歲該銀六十七萬餘兩而從前拖欠帶徵之數不與焉臣部每年夏季年例賴以給放今自春徂夏望眼將穿毫釐未到即差人守催亦杳無消息或謂繇於鹽臣久缺兼以起解

新餉二十萬搜括殆盡遂竭蹶不前矣其他省直京邊先後零星觧到者雖亦不乏大類杯水而救輿薪且也先遼而後邊急新而緩舊已成痼疾雖嚴檄疾呼而不應矣嗟嗟臣部舊餉之數以入較出原自虧額一十一萬而外觧乃寥寥若此臣部寧能神爲運而鬼爲輸哉連日正擬具疏請

旨上緊督催而監視請急之章已至

皇上沛發之

旨亦須臣等慷惶震懾不知所措查太倉存庫實廑
僅二萬許何濟於事惟有設法那借以救燃眉
而已太倉原自罄懸而事急則不得不那東補
西新舊二餉亦有畛域而事急則不得不暫挪
剜肉查得太倉近有河南觧到節省宗祿銀三
萬兩臣部原題收貯老庫今不得不爲暫借又
貯有輕賫漕折共七萬七千兩姑留二萬七千
以充運價之用此後仍當有續至者亦可以五
萬暫借新餉庫存約二十萬而六月餉銀又已

發過八萬亦稍稱裕先是新餉借過輕賫尚有
三十萬未還今即以七萬還輕賫而因轉借為
舊餉用則於新餉不過還所應還而舊餉且借
以紓目前之急矣緣輕賫一項臣部前曾題奉
欽依歲以十萬充邊餉用續有盡放米折之議而咸
案在前仍可通融總俟春夏鹽課至月補還老
庫輕賫二項可也至於山西該夏季年例五萬
一千五百七十五兩見在用兵勦賊當照數全
發宣府該夏季年例銀七萬三千八百餘兩當

量發五萬兩大同該夏季年例銀一十一萬
千六百五十餘兩且春季四萬六千餘兩近於
五月始發姑量發六萬兩葢爲數孔多一時實
難盡發且薊密永三鎮四月餉銀尚未發完冝
大軍餉姑俟外解稍充另爲補湊臣與督理邊
餉同官康新民腐心積眉商議而出於此誠萬
不得已之計也伏惟
俯賜允從即行題差委官觧發所爲銷弭三鎮庚癸
之呼者將在是矣

崇禎五年六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寅時奉

聖旨這餉銀依議借給着刻日解發其鹽課外解未到的着嚴檄督催違玩者參來處治邊警方殷該部還宜詳籌預計以濟急需不得漫無經畫但以挪移為長策欽此

題覆朋合買馬節省製器疏

題爲謹悉保鎮設備之形並繪軍役之苦仰祈
聖鑒加意整頓急議拊循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
五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
事內開節曠之銀原以備閏月之餉此自從來
舊制而說者多欲借爲他用如總兵劉國柱則欲移
以買馬關臣王道直又欲移以製器夫買馬則
兵部任之製器則工部任之皆非臣部事也止
查朋合一項例于臣部餉銀內扣除臣部當申

餉餉司勉爲措給耳至製器之需原與臣部無
與但查該道節省快壯工食等項原非臣部取
餉以後該道所扣即以充地方製器之需而臣
部不必取之以充年例可也總之額有者臣無
不敢節縮于額內額無者臣部不必取資于額
外而臣部之能事畢矣等因四月三十日奉
聖旨新軍按月給餉依議其朋合買馬節省製器應
否止行保鎮併着通查各邊事例及二項錢糧有
無定額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買馬製器各有職掌皆非臣部事
也然論者多取償於臣部得無謂臣部爲兵餉
所自出或當有贏餘乎不知臣部兵餉年來每
苦入不當出至于舊餉尤稱匱乏幾于襟捉肘
露矣臣部萬不得已而揭出朋合買馬節省製
器之說亦聊自爲解紛計耳夫朋合之例各鎭
不同大都舊該營伍在在有之每馬每月平時
于馬乾內扣出三分五分不等以爲遇有倒損
幇助買馬之用故名朋合但向來或因循不扣

或扣而那用者亦未必無廽若馬匹既倒則[illegible]

有樁臟銀自五錢一兩以至二三兩不等以領

馬月日遠近爲多寡此又追之倒馬軍丁亦備

買馬之用雖樁朋原無定額而銖積寸累俱買

馬疋項近日雲撫張廷拱採青空有其名一[illegible]

內稱仍以樁朋銀兩責償於渾此其一證也節

省之說原因關臣王道直有此中製器造甲節

贖可以借支一語臣查易州先後道臣王弘[illegible]

王繼謨共報節贖銀一萬三千九百餘兩節年

年例之內臣部原留扣抵閏餉惟二道又報無
礙銀二千三百七十兩零乃係快壯扣曠及該
道積穀所得不在額餉之內臣部先是扣作正
餉今議如此等類嗣後免扣年例姑留餘地以
充製器之需葢以地方所樽節者還爲地方資
捍禦也但有無多寡各鎮不同亦無定額然臣
近見宣大巡按胡志藩一本爲捐助事奉
聖旨這捐助銀兩著移會督撫監視即在本處繕備
犒兵具疏奏報不必解部今後邊鎮地方俱一體

行欽此則節省之可用又其一證也以上册檔實
馬節省製器皆臣就事論事自竭其愚要不獨
可行於保鎮而實可行於天下者也謹據實登
對伏惟
聖明鑒督申飭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近來邊鎮請討匠器械殆無虛日既各有册
椿節省等銀何未見製買添補着即會同兵工二

部通飭一體遵行仍着該撫按據實奏報以憑查

覈欽此

覆山西監視請討裁發撫賞銀兩疏

題爲遵

旨詳查裁發市賞謹酌時艱必需項款事邊餉職方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監視太監劉允中題前事內稱准山西巡撫宋統殷會稟開據岢嵐道右參政周鴻圖呈稱紅門市口額設撫賞雖有五萬四千兩之名而攤解新賞協濟等項實止三萬一千有奇竊思撫賞馬價原有定額茲議裁一萬二千

餘兩不知所裁何項若止憑空徑裁夷必不服或臨期爭執以致敗款彼時誰任其咎開市在即合行亟請具題庶免臨時誤事等因到院看得山西鎮每年額餉二十萬六千有奇內應發西路撫賞二萬兩向因卜素二酋家事相持多未開市故歷年亦未全發崇禎二年前督臣王象乾講聲插賞因插酋無馬來市議以折半據實不從三年來宜大二鎮皆以二兩爲例而山西可知項戶部奉裁發之

旨故坐除三鎮七萬三千之數將山西鎮二十萬六千有竒內減發一萬二千有零該臣反復其故實有未確無論市馬扣減不及一萬二千之數即使數恰相當而所增恊濟揷酋殺胡新賞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于何取給止此銀項而舊賞可以議裁其如新增之賞時刻難待本年開市在卽則紅門殺胡二處新舊之賞並急比一萬二千之減發誠有萬萬不可得者到臣相

應題

請等因六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該本
司案查去年閏十一月內該本部題爲備查三
鎮餉內之賞謹酌冬季應扣之數仰請
明旨以便恪遵事內宣大山兩三鎮於年例內總減
銀七萬二千兩在山西止減一萬二千減數獨
少今旣稱萬不可減又何以服宣大二鎮也或
會同兵部照依原減數目或照舊餉原額全發
免減一萬二千餘兩等因呈奉堂批各鎮應減

撫賞之數委難懸斷然不可不裁也前奉

明旨即行宣大總督會同三撫查議應裁之數日久

不報故本部以臆裁之今又爭執不已是必各

鎮盡復原額而後快於心也如

明旨之有赫何仍行題

請勅令總督會同三撫查算某鎮實應裁若干而後

本部可奉以從事耳奉此相應會議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自嚴等會同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看

得三鎮撫賞臣等奉有應裁不言之

旨于去年九月內即咨行宣大總督會同三撫查議應減數目以便裁確因日久不報而冬季題差發餉已迫僅就三鎮餉司造送主客兵餉內動支市賞并宣大撫臣疏揭中開陳年例內動支市賞多寡之數約略參酌于宣府鎮議減四萬七百九十餘兩大同鎮議減二萬一百餘兩山西鎮議減一萬二千兩仍聽督撫諸臣自行量裁雖偶有參差要不出于七萬三千應減之數也乃督撫諸臣迄今未見議覆而山西鎮監視

撫臣會題免減夫三鎮議減七萬三千在山西
止一萬二千視宣大兩鎮不啻徑庭矣然猶爭
執不已若盡移七萬三千之數于宣大而兩鎮
不任受也恐并其原議之數而亦未必無說也
明旨有赫不得不減而內外懸隔難以臆度督撫諸
臣身在事中闗見親切若不會議商確務求妥
便永久之計徒各以意見自逞期盡復原額而
後快何以仰副
宸衷節省之意而清臣部餉賞之竇也伏乞

皇上勑下宣大督臣按臣及三鎮撫臣悉心酌量融
融打筭議定確數期與七萬三千原議不甚相
遠庶各鎮相安于無說而臣等可奉以從事不
然臣今日議之各鎮明日爭之紛紜無巳時矣
旣經該鎮監視會題前來相應合議速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宣大山西各鎮督撫按臣一體遵奉
議妥具奏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戌時奉

聖旨市馬原議折半二兩已不及額前旣聚議減數一體遵行如何又復求免撫鎮等官沿徂錮弊邊計何賴還着恪遵前旨如數減發欽此

覆宣鎮沈撫催請召買銀兩疏

題爲懇乞速發召買銀兩以補頻年遲誤以救呼吸安危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沈棨題前事內稱大凡召買皆餉司兵道預權主客行糧月糧與倉廒存欠之數非內部可意爲裁減者崇禎四年議召買銀十萬八千四百五十兩部裁止發五萬坐是倉儲大匱各邊城堡有米豆俱無者頃發援兵于此中等路

該壘鎮以行糧無處而故却者如素備積[illegible]援增擾耳然使年例如嘗何至以召買須部議查召買應取給客餉要亦遞故却還所積戶部別標節省之名扣六萬四千為年例又借八萬四千六百兩餉援遼之客兵又借市賞減額虛名裁年例銀四萬七百九十五兩三項共銀一百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此在歷年京運舊欠一百三十萬九千九百餘兩之外者舊欠不補更于崇禎四年分巧立名色扣此多金匱屢

既爭執而借催民屯二運爲推卸夫宣鎭屯糧

無多無甚拖欠若民運乃山東山西各有冦亂

未免虧額惟保河等府向頗樂輸部又借派援

遼米豆不令辦宣是該部不惟壓舊欠且積新

逋不惟措發部銀且淵收民運更何以給召買

預主客糧料之積乎今奴乘虛西伺

陵京肩背更急于遼部臣須倍爲接濟以補前運之

愆如議發援兵須卽發援兵之餉至守城兵丁

須加鹽菜民夫須給口糧卽宣馬夏秋例不給

料臨警無收放之間秣馬蓐食必須官爲之所
何事不須糧料乎其新保安與南路城堡間有
餘糧豎視臣王坤齋之臣設法輓運麥秋已屆
間有糴糧多方收糴以積儲寓清野之意更何
項不需銀兩乎東奴西犯厚集防援必廣資糧
料難僅取給年例即例外不增須量補從前積
欠若四年分無端扣減之年例自應一一取還
補年來召買缺額欠糧料尚堪飛輓防援士馬
並賴飽騰矣等因六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六月二十日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宣府糧儲本部山西司主事張
梧奏爲虜氛忽肖邊餉仰屋懇祈
聖明俯鑒急措錢糧以固巖疆事內稱京運舂季既
已領放夏季未發懇祈
勑下該部那借領給等因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轉送到司
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該本部題爲節賸盡扣
買馬等事覆宣府巡撫沈棨題爲謹陳巖疆單

匱之形等事內請節存空月料草銀及節曠還
官銀緣繇奉
聖旨這宣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依議
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額
外補支一月餘充閏餉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萬
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將
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孚節存數多
具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敘該衙門知道欽
此隨即移咨遵行又查崇禎四年六月內本部

覆舊撫臣楊述程題爲遵奉

明旨出勦逆敖等事內查保定拖欠宣鎮民運八萬

兩原屬舊額項欵內有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二

兩天啓六七兩年崇禎元年該府州縣借買新

餉米豆查此項借用銀兩議于新舊兩庫分認

還宣新六舊四新餉還四萬八百八十六兩舊

餉還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分作兩年補完

前欵即抵防宣援兵孫顯祖幷金文化朱化龍

月餉奉

聖旨這餉補宣鎮民運銀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依

議行欽此隨該宣撫沈棨題爲軍務事臣等覆議

新舊二餉各發一萬五千兩照原議抵還保定

民運之數卽作孫顯祖官軍回點行糧今樞臣

又議留宣防冬則所觧三萬兩止當作月餉觧

筭等因八月內奉

聖旨這發過點兵月餉知道了其饒勳林權互詐剋

餉事情着該督撫作速勘明嚴追奏奪欽此今新

餉尚該補還宣鎮保定民運銀二萬五千兩

八十六兩舊餉尚該補還一萬二千二百五十
六兩以足原分作兩年補還之數崇禎四年閏
十一月內該本部覆宣撫沈棨題爲邊防不可
無馬等事議將該鎮所報節省草料銀十一萬
仍以一半買補缺額馬匹一半抵充月餉缺之
如買馬時聽撫臣自行請
旨動用卽一半屬臣部充餉者仍貯該庫如遇召買
布花等項急需臣等請
旨方敢御行支放亦不抵充現年年例以後着爲定

規本年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宣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
依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該部知
道欽此今充餉銀一半自應現貯在庫合無取進
以資召買又查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本部題
為備查三鎮餉內之賞謹酌冬季應扣之數仰
請
明旨以便恪遵事內稱宣大山西應減七萬三千餘
兩市賞之數向以未能嵩應致煩

聖明請責成各督撫諸臣清查應減之數詳悉報部
以便具題咨催再三止有山西撫臣報到宣大
撫臣尚未咨復今冬季發餉已迫減發不能再
待謹就三鎮餉司近日造送主客兵餉內動支
市賞冊宣大撫臣既擬一一參酌宣府鎮應減
四萬七百九十五兩大同鎮應減二萬一百二
十八兩山西鎮應減一萬二千七十七兩滿盤
通筭約畧相當俟宣大兩撫臣報到再行磨筭
仍聽督撫諸臣自行開列量裁請

首要不出于七萬三千應減之數等因奉
聖旨這三鎮各餉姑依議宣大如何不報着即催來
一并詳覆具奏欽此相應通查具覆等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奴氛日熾宣鎮戒嚴撫臣餉臣皆以
京運爲請查餉臣張梧所請止於本年夏季無
例臣部近已題差評事陳朱圖解發銀五萬原
以濟眉急尚欠銀二萬三千八百兩俟外解後
充即照數措發耳乃撫臣沈棨則以召買未補
多所責備於臣部夫臣部舊餉止有年例別無

召買項欵也撫臣疏云年例如嘗何至以召買
須部議葢亦知召買不干臣部事而非臣部所
能遙制也即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内臣部題覆
以節省銀五萬充召買原據按臣胡良機之疏
而非臣部敢以意自爲增減也乃撫臣所致憾
於臣部者則謂節省之不宜扣爲年例也援兵
之不宜食舊餉也撫賞之不宜減額也種種皆
臣部罪案臣等誠不能無說處此舊餉出入止
此額數扣減抵補悉奉

明綸如謂節省不宜扣查先任餉司萬國孚被劾

節省十六萬兩臣部題覆原奉有節贖還官銀

六萬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之

旨其充該鎮買馬補欠之用者尚有九萬五千餘兩

也如謂援兵不宜餉查孫顯祖等官軍用以防

遼應食新餉用以防宣又屬舊餉新舊各有職

掌堂司互爲爭執若到處皆食新餉則開單[illegible]

求於何取給爲臣部原議還保定民運補二三年

歷欠以餉援兵正謂在宣鎮補收原是遠年歷

邊旗臣部代償又可移養新兵事屬兩便計非

獲已旋奉有這酌補宣鎮民運銀及孫顯祖防

兵月餉俱依議行之

旨其實舊餉入不敷出見年且難支持若非爲防兵

設法民運壓欠至今未補此亦理勢所必然也

如謂撫賞不宜減查三鎮撫賞原取足于客兵

餉內出之部發皆名年例臣等曾舉會計錄開

載者備陳入

告以明臣部之不敢朦發也旋奉有應減不言之

旨臣部安敢不減隨咨行督撫詳酌應減之數彙
具題而宣大屢催不報至冬餉題發已迫勢不
能待乃將七萬三千之數酌量三鎮派減仍聽
督撫諸臣自行開列上
請旋奉有旨三鎮冬餉姑依議之
旨臣等始敢減發仍遵
旨催宣大速報餉撫臣謂臣部止有年例原無樁賞
以為不應減而減正宜明白上
請以明其不應減之故乃不聞耑疏不聞咨復而但

點綴召買販中以爲 臣罪況市馬一項實多濫

損

聖諭照然炳若日星臣亦惟知有遵

旨撥發而已即任怨弗卹也至于販糴歷年京運舊

欠一百三十萬九千九百餘兩此該臣未任時

積欠之帳自臣待罪計務以來元三四年該鎮

餉額全完雖二年分先以虜警遺欠九萬九千餘

三百有奇續以防兵月餉補發三萬一千九百

有奇其餘亦作撫賞扣撥之數然以較之雖

孰完孰欠孰多孰少了然在目庶得諉臣急遽
而緩宣耶臣等縷陳至此直因撫臣疏
請悵悵于臣部者不一而足故不敢不悉剖以明臣
部之奉行一遵
明旨臣部連年之措發未敢後時也然撫臣應切邊
防計先騰餉値兹奴患叵測縱激烈言之皆其
所應言者也雖當太倉空懸之時臣安敢不設
凑以應所請今該鎮夏季年例巳觧五萬其餘
亦即措發無論矣查借用保定民運銀原在臣

未任之先除巳還三萬兩外尚該還三萬八千
一百四十二兩合照原議新餉該補還二萬五
千八百八十六兩舊餉該補還一萬二千二百
五十六兩今應劄行兩府湊發以備召買此外
查該鎮續報節省草料銀十一萬兩原題以一
半買補缺馬一半抵充月餉其屬臣部充餉者
仍貯該庫如遇召買急需臣等請
旨劄行支放此五萬五千餘金自應見存該鎮庫內
合無動支并資召買庶幾恪遵

前旨而千宣鎮軍興之需亦大有補稗矣既經該
餉司題
請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宣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夏季未完年例併補還借過銀兩照數速發召
買須及秋成方價平利厚還着該撫量虜情緩急
具奏支用欽此

題催東省京邊錢糧疏

題爲催解東省京邊錢糧以濟嚴疆事邊餉司案呈奉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該本司案呈邊鎮年例芻三軍續命之膏省直京邊係太倉不涸之源合此維正之供更無轉輸之法目今時事多艱九寨告急即按月給發尚苦枵腹難待儻過期不與寧免多口互譁乃今邊鎮容揭星馳兩驟而省直徵解勢隔情殊類多付之罔聞罔見即新餉稍稍關心而舊餉竟置不問者多矣

除各省直另催外近查太倉錢糧緑在山東者

爲數獨多且寄遞

神京呼吸尤易相通即有兵變自有新餉接濟原

未議留邊餉乃入夏强半而觀望不解解亦不

多豈謂封疆利害獨在内部而地方各官遂可

秦越視也合再追切急催以濟嚴疆毋得視爲

泛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照會山東布政

司查照來文内事理立檄各府州縣將從前未

完崇禎三四兩年并見徵崇禎五年分太倉錢

糧文到作速督催盡數起解星夜趲運前來以
濟急需如再慢視致誤軍機司府亦難辭責等
因已經行文督催去後續於六月十六日奉本
部送據山東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陳應元咨呈
承准戶部照會前事查得開催太倉崇禎三年
未完銀七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四分係濟南
府拖欠四年分未完銀二十三萬四千四百三
十五兩六錢三分查東昌府全完青登萊三府
欠解銀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兩今值兵變難敎

備解濟兖二府欠觧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
五兩六錢三分據東平州申報奉文買運米豆
動用銀九百三兩一分一釐又查自五年正月
二十日起至四月十五日禹城縣差梁之棟利
津縣差劉漢卿齊河縣差眞養性武定州差陳
廷俊鄒平縣差霍江等齊東縣差盧榕泰安州
差武學詩長山縣差張清萊蕪縣差辛應登陸
續赴司轉文并州縣徑解共完解遼銀二萬一
千九百一十三兩九錢零止欠銀九萬四千八

兩七錢零五年分未完銀四十八萬八千六百
八十兩一錢四分今查歷城嘉祥城武魚臺錢
觧過銀二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見徵州
縣止欠觧銀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兩其餘俱
係賠徵之數又濟南府委官周天樞見今起觧
四五兩年太倉銀一萬二千九百兩零除將未
完銀兩立限嚴檄各府盡數全完星馳觧納擬
合呈報等因到部奉批邊餉司查明具題行催
送司奉此查據該布政司回稱查明各府拖欠

三四兩年太倉錢糧二十四萬二千三百
六兩九錢七分又五年分見徵州縣共欠解
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兩即所稱解過者除
查明解到交納太倉外其禹城縣差梁之棟
四年分銀一萬餘兩又歷城嘉祥城武魚臺共
續解五年分銀二千八百餘兩又濟南府差馬
天樞見解四五兩年銀一萬二千餘兩俱尚未
到部其未解者相應具題督催起解已解在途
者速行嚴限刻日到部接濟急需等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邊鎮年例取給太倉而太倉積財賦
之外解此飛芻所以相資而灌輸所爲不匱也
邇來外解中斷太倉若洗辰下秋高邊鎮呼籲
應發年例刻不容緩臣部襟捉肘露所恃以應
邊鎮之急者惟東省切近
日歲可以隨呼隨應耳東省積逋絕少惟正之供從
來不煩督催無奈叛兵負嵎戡定未期遂致叅
事之區遂爲拖欠之藪該臣部節經行文催儹
今據藩司回稱其拖欠屬青登萊者既以叛

藉口賦清充者又復徵餉不前即有零星
亦多遷延中途又不到部該省數十萬金餉
邊主客指此續命其何堪此虧延也且不獨秦
邊一項也該省汰冗銀歲額二萬五千一百七
十餘兩會議銀歲額三萬四千二百八十餘兩
賦役裁扣銀歲共約四萬三千五百餘兩今查
崇禎三年分汰冗未完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
餘會議未完銀一萬五千三百餘兩賦役未完
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餘兩崇禎四年分汰冗

未完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餘兩會議未完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餘兩賦役未完銀二萬七百七十餘兩至五年分俱全未解此皆臣部輕入之數也若各該郡縣不論有事無事不分已徵未徵俱借叛兵爲延緩計將賊氛無期而徵解亦與之俱無期則臣部何賴焉邊鎮又何賴焉今除登萊二府及青州各邑有爲援兵所出入者俱姑從停緩外其餘仍令照常徵解益

皇上以邊鎮年例之數責於臣臣自不得不以[illegible]

拖欠之數問之該省矣伏乞
皇上勅行彼中撫按轉檄藩司勒限督催各府州縣
將崇禎三四年拖欠京邊汰冗會議賦役并五
年見徵預徵錢糧除登萊二府及青州用兵州
縣外其餘各府州縣拖欠者作速盡數全完見
徵預徵者速爲照例催徵起觧接濟若見在舊
餉俱屬杳茫而欲臣部别爲經畫以哺九邊則
必不得之數矣
崇禎五年七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據奏東省錢糧舊課及各項逋欠甚多顯係司
府有司漫不經心何得以叛警爲辭依議除用兵
府縣姑從停緩其餘俱着該撫按勒限完觧其已
報起解的着嚴催到部如再玩遲卽查明職名恭
來欽此

覆京營挑選兵馬加餉操練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邊餉福建浙江陝西等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京營戎政太保襄城伯李守錡等題稱准兵部手本移會前事等因奉

聖旨京營弛弊相沿亟宜更新整飭一應挑選操練事宜着總提協推廣確商奏奪西虜附奴狡伺叵測馬市豈容議開其冏寺撥馬候旨行欽此臣等

即牌行六副將參酌去後隨據申覆因[illegible]

部題遂欽奏覆伏乞

皇上睿覺裁示施行部題曰就見兵選鋒一萬皆與之馬馬日加給草料銀三分軍日加給鹽菜銀三分上班加給下班即免每年上班六個月共加鹽菜銀五萬四千兩加馬料銀五萬四千兩

戶部酌處寧可汰別冗以佐之臣等看得論軍于今日之給委實不敷無論單糧即雙糧亦不濟也部覆原 操午散臣擬寅入申散部題該班

一日每軍馬各加鹽菜草料銀三分然加之易
減之難
皇上先勑戶部此銀取于何處必年年不斷月月不
運然後可若前有後無前增後減則怨望生矣
乃每項加銀三分而群議三分不足欲人五馬
四臣等酌于三五之間俱以四分為則至于練
兵官員隊長識字亦須加以養廉盤費如該班
一日中軍每員操加銀一錢五分千總每員操
加銀一錢二分把總每員操加銀一錢隊長識

字鹽菜之外每名仍擬加銀二錢以上

費鹽菜草料折銀俱各隨練給與下班往來其

尖手每季原給弓矢銀三錢似應加給三錢始

充其費而將官每員應加養廉若干臣等未敢

輕議伏惟

皇上優異之也若戶部之銀必須一年兩次預領貯

庫以便按期給散

旨內令臣等推廣明以萬人爲少令練兵三萬爲一

萬二千每歲約費金錢三十萬八千五百七十

七兩有奇其打射犒賞將官養廉閏月鹽菜俱
不與焉大小將領自當洗心滌慮敢甘心不肖
者容臣等不時叅處等因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奏內挑選遞歷揀充馬匹甄別將領及營制操
演禁革馬差各官近營督課等事俱依議著實舉
行軍器著將以前給過及戎庫貯存併各軍見在
器甲等項都查明開寫來看增練加犒事宜戶兵
二部確議速覆請用內臣候旨行該衙門知道欽
此欽遵到部送司本月十五日又准兵部咨前

事到部送司除挑選遞堅揀充督課軍器等項

事隸京營及聽兵部另行具覆外所有增練加

犒事宜近日京邊匱乏大費措處相應確議速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京畿實根本之地軍馬爲保障之資厚集兵力以

壯聲靈勤督操練以熟技勇此綢繆之至計實

當今之首務也

皇上洞悉往弊亟欲更新以挑選操練事宜責總提

協諸臣誠痛懲積習而見務徇之備數無濟實

用錢糧之虛糜徒資濫觴須乘時整飭以觀厥成耳臣等職在司餉與司兵者自宜同心共濟何敢有意見參差于其間哉然議欲可行事期垂永苟暫為眉睫之勉承至後日權輿之不繼徒滋軍士怨望之心而種刁猾鼓譟之漸豈惟無濟于事益且貽害不小如總提協諸臣所謂加之易減之難實為確見又臣等不得不從長商酌者也歷查

祖宗朝三大營以十二萬為額每軍每月僅糧一石本

聞有兵弱餉缺之說蓋既已爲軍則皆屬貔
虎貢之士即不應有老弱壯徒之別既已食糧
則日宜披甲荷戈從事操場即不應有別等生
理之營乃後來積弊叢生雖有一十二萬實則
虛若無人至萬曆年間始有雙糧之選鋒天啓
年間又有一石五斗之壯丁及至於今而選鋒
增至一萬五十七名壯丁增至七千一百六十
三名況又有春操口糧以萬人一月爲率每人
支米一斗折銀五分共銀五百餘兩有秋操口

糧以十萬人三月爲率每人每月支米三斗折
銀一錢五分共銀三萬四千餘兩此其爲數亦
已夥矣念此蟻聚蜂屯誰非計月筭日待餔餚
糈者而猶堪兵外添兵餉外加餉乎竊意
明旨所謂更新整飭挑選操練豈謂兵數之少正欲
就兵練兵而一兵得一兵之實用亦欲就餉清
餉而一石受一石之實惠耳以臣等討之昔年
單糧亦可度日何今雙糧猶苦不足多因積習
相沿恣意玩愒而借口於日用之不給耳至若

馬匹每月八錢二十兩月俱給本色亦屬[illegible]

舊制夫戰馬利欲騰飽而在營委多骨立則以通市

貨騎沿途雇倩實其受病之根源也乃若臣部

餉銀止有此數無可議加請再悉之京軍例全

舊餉與新餉無與也太倉坐派定數每歲不滿

四百萬出入尚不相當已經

進呈

御覽其會議汰冗各項補湊之銀近奉

明旨裁入考成尚無速効又因京變絕觧勢實難支

復承籌畫之
肯搜括四欵以補邊餉之額幸荷
俞允然猶是將來指望非能如取如携於目前者也
展下各邊年例嘗不能按月給發如夏季餉銀
遲至八月始完即京營草料亦然每遇外解不
至臣等焦心如焚望眼欲穿若京營兵馬又議
加塩菜草料三四十萬計必裁減邊鎮年例方
補此數樞臣曰戶部酌處寧可汰別冗以佐之
夫京邊出入數目俱載原疏均屬計口授餐之

需將指何項爲冗何項可汰乎總提協請撥
戸部之銀必須一年兩次預領貯庫以便按期
給散夫九邊年例及京營草料口糧俱尙未能
按期而新增者獨能一年兩觧按期給發爾彌
乎始之不愼逮其怨望諠譁而後圖之則無及
矣且選壯食餉甚厚欲加單糧之軍而盡加選
壯似失其平選鋒每月二石近日米價騰貴已
在二兩之外再加一兩二錢便近四兩壯丁每
月一石五斗再加一兩二錢亦踰三兩之外視

之衝邊援兵行月無支者元爲優矣馬乾每月八錢再加一兩二錢便是二兩卽各邊馬匹亦無此等厚例也京營之兵從來不出
國門一步今豢養優厚若此况各邊老伍諸軍或止本色一石或止折色六七錢城守則霜棲露宿出征則衝鋒冒敵當此多事之時萬一援例求增不知臣部又何術以應之也臣等近見兵部驗軍主事章自炳奏爲釐夙弊以實戎伍以清

國餉一疏內稱京城內外家食太倉之粟人掛羽
林之名歲糜數百萬之脂膏多飲豪強糧冊二
十餘萬之姓名半充羸弱有軍之名無軍之實
等語奉有京軍影冒多端積弊急宜釐剔之
旨如任事者徹底一清剔之果有餘糧仍如選鋒兵
丁之加增仍在原額錢糧數內通融裒益亦可
以壯軍實而固根本矣查萬曆天啓間選壯添
增折色止增本色夫亦熟知折色之更難於本
色也竊聞兵貴精不貴多必不得已則如其部

所云先練選壯以漸加增及止增鹽菜料草銀各三分者似在可行又不得已此餉原係額外名爲加犒請與兵部冏寺均認其費亦一體相成之義也既奉

明旨確議速覆謹據實披瀝以候

聖裁伏乞

勑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京軍額餉舊制原明今欲復格操練自當量[illegible]

籌撥前該部歲計出入大數儘有贏餘何得槩以

不足爲詞還著恪遵前旨會同兵部詳酌確議限

五日內具奏欽此

三覆京營選練兵馬錢糧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邊餉福建浙江陝西等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九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會

題前事覆三大營選鋒馬匹加給鹽菜料草銀

兩緣繇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奏內選練數目軍且以二萬四千爲額馬且

以一萬爲額軍馬每日各須四分寒暑亦須日練

一營併操賞閏月所費錢糧著再行確議限三日

內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
料草出自本部操賞出自兵部隨即呈堂移咨
兵部京營即查三大營原額每年用操賞銀若
干今選練兵馬作何賞賚應增若干文到立刻
查明的數咨覆過部等因去後隨准兵部咨稱
查得京營原額犒賞每年春秋兩操共用銀一
萬六千兩每季未開操之前京營移文過部劄
行冏寺於收貯京營子粒銀內支給該營聽候
隨操分賞射箭放鎗中把官軍之用其賞數多

多寡畢在京營酌給非本部所得與聞也今擬
練兵馬每兵每馬日給四分已有成數自可討
筭但作何賞賚若干應聽該營定擬等因又准
京營咨稱奉
旨軍以二萬四千馬以一萬爲額則人馬有一定之
數矣每日各須四分則芻餉有一定之給矣寒
暑亦須日練一營則操練有一定之期矣今硬
計之不待筭而自明也至于操賞錢糧則有不
可一定者今操練既勤則勞苦必甚賞罰旣重

則犒賞必殷斯可謂鼓舞也而一日之中有短長則賞罰之次有多寡如今日優而明日劣則今日賞者明日罰矣烏知賞罰之數以擬不易之額哉原請內臣或廉能司官以董其事隨操給賞而營官止於記數記名不經其手庶一年之後可以為則矣等因各到部該司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營邊餘之數臣等屢議未決大率因錢糧匱之故寧少毋多耳今荷

聖明欽定額以二萬四千計馬以一萬計塩菜料草每月各以四分計大操八月每日三營小操四月每日一營亦既斟酌適中豊儉咸宜矣茲奉

聖旨復令臣等再行確奏謹逐一銷筭備陳軍二萬四千名每名每日加塩菜四分共銀九百六十兩大操八個月分作兩班每日一萬二千名該銀十一萬五千二百兩小操四個月分作六班每日四千名該銀一萬九千二百兩遇閏加銀一萬四千四百兩馬一萬匹每匹每日加料草

四分共銀四百兩大操八個月分作兩班每月
五千匹該銀四萬八千兩小操四個月分作六
班每日約一千六百六十六匹約該銀七千九
百九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千兩以上軍馬
塩菜料草共該銀十九萬三百九十六兩八錢
遇閏加銀二萬四百兩其千把隊長等項共約
加廩費銀一萬二千兩通共該銀二十萬二千
三百九十六兩八錢内除
御馬倉節省銀三萬一千八百兩照數動支實該

找發銀十七萬五百九十六兩八錢新舊二餉
司各該分出銀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
而閏月加增之二萬四百兩不與焉臣部艱難
之狀不俟屢
瀆已經
聖鑒惟是軍
國大計自應悉索敝賦勉強撐持每月支餉遵照
成例月不過五或亦可無虞稽遲矣至於尋常
歇操及事故扣還自當照邊鎮還官之例扣存

貯庫咨報臣部以待再支臣前疏已詳言之無

容再贅者也其操賞銀兩事隸兵部舊例每年

動支冏寺銀一萬六千兩今新增操賞移文兵

部京營查議尚無成數應候兵部覆查明確再

奏從此蒐練精勤以壯軍容敵愾禦侮以收實

效是則戎政諸臣事矣臣等惟有拭目以觀厥

成耳

崇禎五年九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京營選練士馬加增錢糧知道了還著分

四季預期給發不得虧延截曠扣除准該營奏明

作正支銷其設法訓勵務成精銳以資戰守實用

著總提協各官嚴飭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宣雲不宜加兵增餉疏

題爲宣雲之阨巖不可不療奴賊之猖獗不可不

籲伏乞

聖明懲前毖後採擇狂愚以振

中興武功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稱該

右軍都督府僉書署都督同知王樸奏前事內

稱頃者奴孽恣縱西馳借尋讐挿虜以窺伺宣

雲茲幸

宗社威靈

皇上神武賊跟蹌東遁蓋盛夏興師兵家深忌彼酋明犯之且輜重有限西成未熟勢不可久留遂投偽誓以為他日釁端而去切卜永諸酋為插所逐無一刻不懷故巢之思舊餌之賞賊自寧錦大衂老酋疽發潰永被創二酋長繫失利之處不再往夷性然也況遼薊兵精而有備惟與插酋既為不可解之讐宜雲既為偽款之地復巽導以卜永諸酋不待智者知其必再舉再舉必執偽誓征索將與之乎抑不與之乎則今日

之宜雲尚可同昔日之泄泄視哉臣詳查宣大每鎮額兵六萬餘計額馬二萬餘計數非不多但邊長二千餘里城堡一百三十餘座勢分則力寡又六十年欵貢忘於戰陣兼之幾番抽調糧餉迭欠遂成卑弱之形琴瑟不調必改而更張之故宜趨此稍暇從新整𢌿轉卑爲壯轉弱爲强其振刷之法臣前疏所陳約畧已悉然止就額因勢用寡必須仰集援兵與其告急望援兵於西江且有安家行糧軍資犒賞之費而各

鎮俱有虎警又有顧彼失此之虞何如淸浮補實一勞永逸以為先事有備之啚臣前疏所云三萬精兵之增斷斷不可緩也何也關寧竭天下之物力而關寧始强薊鎮盍各路之援兵四萬之新兵而薊鎮始固今宣雲處處必戰之勢值久弛之餘所以不得不亟啚長計也說者曰談何容易增兵三萬餉何出馬匹盔甲器械何出臣籌之熟矣移緩地之少不可成急處之多乎省無用之餉不可為有用之供乎至於招募之

初不無所費查二鎮京民二運迭欠額餉至百
十萬計若先那二三十萬以濟目前亦非索之
分外也又有馬匹盔甲器械臣查冏寺額例每
馬一匹價銀三十兩臣計西鎮易買冏額三匹
之價可得上馬四匹如二萬匹之冏價暫委內
外廉幹數臣赴買以正數還之該寺美出馬六
千六百餘匹矣又廠局新式盔甲每副工料銀
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一釐刀箭弓袋每副工價
銀五兩六錢五分臣計就邊鎮打造每二副可

造精堅者三副如暫以一萬副工價發邊鑄
以正數還之廠局美出約五千副矣是不費
公家分外之設處而兩鎮之軍實自強特在委任
之得人耳若發此以後即有倒損邊鎮即可清
查椿棚截曠隨時補足一勞永逸不必再煩頻
請額兵既練精鋭既增兩鎮之聲勢自強而又
約挿酋爲犄角挿當喪氣之後必藉
天朝爲車輔賊倘再有謀犯逆情我大兵擊其前挿
以精騎剿其脅如永寧一戰而安酋八年之局

結臣卜之於
皇上之聖明而知賊之授首有日也即使賊聞風不
敢西向亦內可以護
神京外可以壯遼薊之聲援如人一身然左臂強
右臂復強何猛鷙之不可搏擊哉即相觭𤍠勢
奇正並出而奏恢剿之績不難也不待此也今
東西南北盜賊處處生心皆因官兵勢弱
廟堂惜費不肯發重兵預先撲滅遂至蔓延無忌泰
晋巳數年山東已十閱月不知費金錢幾許而

南方姑且不論倘養數萬强兵於一二鎭匪僅
神京右臂有虎豹之勢如泰如晉如齊不坐銷郎
可以立揺也臣非不知時詘舉贏浪談致誚第
一腔愚赤以爲噬臍之悔不如先事之圖况名
爲舉贏而費原自有出不煩分外增加毫釐也
伏乞我
皇上自爲
社稷計毅然施行臣尤有請焉語云食乃民之天欲强
兵必先足食九邊額軍自有一定額餉一秋一

孔相對何先年供用有餘近歲動稱不足即查
新餉之增原出加派與舊額無與也今九邊大
鎮迭欠以百萬計小者不下數十萬而延綏山
西等鎮所迭竟逾二年千萬欠餉遂付東流不
可問將謂欠之在民乎而有司官考滿陞遷時
人人無不言任內錢糧徵收不欠分毫夫既徵
收不缺而九邊缺餉至千萬付之何往耶及今
若不亟圖長便之策恐邊餉不堪再迭邊事不
堪再壞也等因崇禎五年八月十七日申時奉

聖旨奏內各欵該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合咨前
看議速覆施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除增兵爲
甲器聽兵工二部議覆外所有餉銀事隷本部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因地議兵因兵議餉此籌邊至計也僉書王
樸慮奴虜之再犯徹宣大之預防慷慨陳言圖
事揆策欲練新兵三萬豈不思深而憂遠哉但
所云練兵三萬者果額以內乎抑額以外乎若
在額外則不當止云招募之初不無所費而已

也若在額內則亦取之額內之餉足矣而何以

云先那二三十萬也臣等參詳疏內既云額兵

勢分力寡又比關寧薊密新兵是明明在額以

外矣宜大原設京民二運為數不貲天啓七年

以前委多欠者業已奉

恩詔蠲免久矣即欲追之無可追也自崇禎元年以

來

皇上每焦心籌畫臣等亦竭力措辦京運除扣留節

省撫賞外業已按月給發絕無拖欠矣至各省

直民運亦十完八九惟山西地方近遭兵[illegible]未能如額耳今王樸云兩鎮京民二運欠額餉至百十萬若先那二三十萬以濟目前亦非索之分外何言之易也新餉原出加泒於舊額無與是矣至年例舊餉始于何年給于何時亦有原起盖

國初邊軍原無年例而年例之設創自正統年間大倉所貯謂之濟邊銀兩每歲止發四十餘萬以後武備愈弛年例愈增至崇禎元年共用銀

餉三百五十餘萬則今昔懸於天壤　設原自

不敷止靠那借及

請帑應用再則拖欠耳非所謂一袂一孔相對者令

王樸云九邊額軍自有一定額餉何先年供用

有餘近日動稱不足是未嘗稽今昔出入多寡

之數而漫爲之辭也近日

功令森嚴參罰纍纍開復不易花封之吏幾無完

人其起家鄉貢及疲瘠州縣以負累劣轉而去

者常居強半何嘗盡得課最而王樸以爲有司

考滿陞遷無不人人言任內錢糧全完者夫豈
未經設身處地而熟知此苦也辰下兩淮鹽課
從期東省額解不至九邊望若倒懸屢煩
聖東裁酌則邊餉艱難之狀已難逃
聖明洞照之下若再加練新兵三萬不知歲費金錢
當幾十萬又豈區區積欠所能支持於永久者
東事之始止關寧有新兵食新餉今則薊密永
昌遍津俱有新兵俱食新餉通歲費餉八百餘
萬海內物力業已大窘若再加新兵三萬於宣

大之間勢且皆厭舊兵欲改新兵是必再行加
泒而後可海內物力其能堪乎總之兵之漸弱
以冗之漸多餉之不足以糜之無用則王樸所
云清浮補實更張琴瑟實爲今日對症之藥而
不必沾沾言加兵加餉也是在宣大督撫諸臣
洗滌積玩振刷頽靡復
祖制神武之規爲强兵固圉之策如秦中延寧甘固諸
鎮固天下所稱勁兵處也亦何嘗廢舊兵而募
新兵哉此後臣部惟有殫竭心力以期京運年

例之按發而從前拖欠者臣部業已屢疏入
告非區區綿力之所能補矣至於兩鎮民運臣部嚴
檄撫按道府等官速催急解以濟時艱有不完
者分別查叅此外別無點金之術也若惟務軍
旅之恢張不顧民生之困憊臣等誠未敢贊其
決所冀
皇上自爲
宗社生靈之計而無牽於好大喜功之說斯得之矣既
經兵部移會前來相應看議具奏伏候

勑下臣部轉行督撫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宣雲加兵雖難輕議若額餉無欠給發如期卽見兵自可竝練精强足資戰守如何民運欠及百萬向來屢奉嚴旨未見該部查明經管各官作何叅罰卽着嚴行該撫按將歷年欠餉地方有司職名詳明開寫奏奪仍一面勒限督催補解不得玩延其京運銀兩也着遵旨按期速給核餉淸逋等

邊marker備係該部專職本內不顧民生好大喜功

諂佞屬飾卸並不倫該司官姑不究欽此

覆兎毛河橋工動支扣存料草疏

題爲邊墻迎歷已畢併陳應脩處所謹據實回

奏以祈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總理大同糧儲戶部山西清吏司

署郎中事主事周維新題前事內稱竊惟殺胡

堡夙稱雲鎮衝疆而兎毛河工亟宜脩理誠爲

籌邊固圉至計但所用脩工銀一萬一千餘兩

取給監視題裁各城堡轎損等夫月糧與縣頭

草料銀內動支各處原題數目內俱自崇禎五年
月起計日裁扣其以前歷過未領糧料月分當
撥月找給是必臣挨放五年各路糧料始有起
存但數十年來二運積欠數多以致外路各城
堡迭欠年餘目今纔放至四年七等月而崇禎
五年正月起原裁節省銀惟鎮城止扣過銀一
千四百四十五兩五錢該戶部已於本年春季
分年例內扣除銀五千八百四十九兩一分臣
於部劄初到時即具呈臣堂官明白言之屢奉

堂劄查得雲鎮五年春餉扣抵五千八百四十
九兩一分乃據監視長夫廩費原疏每年節省
二萬餘兩之數也本部分作四季扣抵年例着
亦慮長夫所省之數始自今年一時未便頓扣
而未料及該鎮歷欠糧料也今據該餉司冊詳
旣云須俟扣貯報部後方行抵扣自是定論但
前題發春季已經分晰抵明不便更易除將春
季分五千兩抵扣外該鎮夏季額餉仍於京運
照數題發暫不再扣俟該餉司報完五年所後

另行扣抵庶於前疏不悖而情理兩協矣臣
臣是戶部之所扣者爲預扣此尚俟以陸續扣
扣節省抵完前數者也夫以戶部之所扣者償
未得補完則修築銀兩在此時實分毫未有批
貯而將何以應河工之需或急此工時不可緩
將戶部前所扣春季年例照數補發以供修築
或通融計算以臣之所扣者先盡河工其前項
部扣之數待臣發完河工之日再有扣貯另爲
補償亦計之至便也　等因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見在
議覆閘又奉本部送據該館司呈稱爲照殺胡
堡兎毛河橋工嚴責修築時不容緩所需工料
原議取給于節省轎損夫月糧及裁減騾頭料
草銀內但此時扣貯者不過些須而目前所需
口糧物料等項爲數不貲萬一呼不能應求多
者責以稽悞邊工其何說之辭懇祈本部軫念
時艱河工告急俯將春季分所扣五千餘兩暫
爲補給以供急需等因到部奉批春月扣過五

千餘兩安能再爲補給惟有早發秋季餉
濟耳且該鎮扣存死馬料草銀往日甚多今俱
安在獨不可那借一用而以稽悞邊工爲詞耶
邊餉司查議速覆送司奉此相應具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雲鎮兎毛河橋工急需修築難
監視内臣劉文忠裁革長夫幇損等銀二萬三
千餘兩原係餉内扣出自應四季抵作該鎮餉
例乃監臣又以橋工無措欲于此項動支臣部
除春季扣過五千八百餘兩外其夏秋二季餉

餉照數題發欲將兩季應扣銀一萬一千餘兩
留作修橋之費俟工完銷算已屬分外之典矣
乃該鎮餉司周維新謂五年裁省銀兩原係壓
支尚未扣貯欲將春季部扣五千八百餘兩仍
行補發曾不思該鎮春餉已經題發扣抵明晰
豈容再有溷淆見今五年三季將終所省長夫
騾損等銀自可陸續扣發即令萬一不敷而該
鎮扣存死馬料草爲數頗夥獨不可通融動用
乎惟聽餉司酌量緩急總不出乎一萬一千餘

兩之數權宜支放庶頭緒不淆而工作無誤

相應議覆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該鎮向來扣存倒馬料草銀兩作何支銷還

著監視同該撫按查明具奏欽此

覆昌鎮元年未選年例疏

題爲微臣月巡後細陳淸查訓練之難有不可不

急濟之軍情有不可不速防之衝要謹摅愚悃

以報

聖明以固巖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

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防守居庸御馬監太

監謝文舉題前事內稱臣巡各邊衝隘又從德

勝賢莊錐石鴈門等口點起軍丁俱不缺欠即

委把牌率勇士守住不許散營挨次點至龍嶺

正閱城則寥寥數人一路缺欠如此他路亦然
纔知有那移雇倩之弊隨拘管事員役供稱有
本年陸續逃故軍丁未報臣不勝駭愕切思閱
經六次那移應名完此一日故事臣亦被其欺
瞞多日今始覺之及查軍逃之故爲餉缺一年
有餘以致軍皆借債糊口今年散九月分糧是
補去年七月分糧雖日放糧糧皆盡還債去矣
軍家依舊枵腹至無抵無借難應此役而逃若
逃而報之在餉臣必扣除糧額其役過之糧不

得償其債矣前督治撫鎮臣俱亦然

請補舊餉累蒙

明旨著查明給發又部藏蕭然又淸查各官方占悉

歸操練又查出逃故軍丁二百餘名就將七月

分糧銀扣除責令召補訓練以成伍律也乞

勑部速補完舊餉可責成將領選練再議唐見巷築

堡城設官軍防守之策等因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據奏軍丁正身多缺那移雇點嚴閱如此單虛

緩急何賴經管官隱占廢弛該撫按何未見稽覈

叅處著自行回奏本內補舊餉築堡城事宜該

酌議具覆謝文舉等併男士准撤還其昌閔地方

東接西協西接宣鎮俱著王希忠不時查飭該衙

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那移雇縣隱

占廢弛巳經行文撫按囘奏并撤還謝文舉等

及昌閔地方俱著王希忠查飭去後其築堡城

事隷兵工二部巳移咨該部議覆所有補給舊

餉一項事屬本部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昌鎮年例自臣任事以來止欠元年

三千九百八十餘兩至二三四五年分已經照

數給發其萬曆天啓年間積欠勢不能補各鎮

皆然臣部屢經入

告業蒙

皇上洞悉矣今監臣謝文舉稱今年散九月分糧是

補去年七月分糧是該鎮那新發之餉以補舊

欠之餉壓至一年有餘軍士遂以還積借口無

怪其然但稱本年陸續逃故軍丁未報各路軍

士不過那移應名完一日故事夫借債應點原

無實軍而計日索餉未嘗有缺是視邊疆爲兒戲而以錢糧爲逝波也舊例邊鎮節曠俱抵扣見年年例臣部前題但有節曠不抵年例而抵壓欠此逃故軍士月糧若肯報出則年例自覺寬然有餘於以陸續抵還壓欠每歲償補一二月何難焉且舊軍中既有逃亡事故者從前壓欠應置勿論其頂補逃亡事故者爲新軍當以補伍之日方爲造支之日乃猶朦朧補伍槩作壓欠奚可乎此臣部所未解也邊疆有隱冒之

實弊而使臣部任壓欠之空名此又臣部所[illegible]
受也臣部于本年三月內覆總兵陳洪範疏[illegible]
計前後三次補還借過民運銀一萬九千三百
餘兩所欠元年三千九百八十餘兩目下亦須
補還此皆可以補壓欠者其見年年例按月給
發并無虧欠若使邊臣實實料理實實查核有
一人即給一人之餉缺一人即扣一人之餉則
所得節曠不貲積日趲月亦可以為抵補壓欠
之地矣況舊軍當接支壓欠之月新軍當[illegible]

[illegible]補伍之月先後則例互自不同雖其[illegible]
軍漸多而舊軍漸少何至年歷一年迄無清
之日而徒事呼籲厘
皇上之焦勞宥臣部之仰屋也
皇上屢以核餉責之臣部臣等亦欲以厘弊清餉[illegible]
之邊鎮而無奈其積弊牢不可破何也是惟[illegible]
飭邊臣留心淸核務報逃故截日支餉無使[illegible]
舊混淆于以實軍伍而補積欠封疆其大有[illegible]
矣既經該監臣具題前來相應酌議具覆恭[illegible]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奏內元年分未還昌鎮年例著即補還頂補新軍當以著伍日造支何得接支舊餉槩稱壓欠以後該督撫監按等官嚴查逃故扣除月餉所得節曠逐年儧補舊欠如該管官隱匿不報併那移扣點的指名叅來重治該部通行申飭欽此

題催東省京邊兩淮鹽課以充邊餉疏

題爲邊餉歲杪益迫外解屢催不應謹摘厥欠大

多欵項仰祈

聖明責成經管諸臣勒限速解以固疆圉事邊餉司

案呈邊餉緊急異常京邊鹽課不至請乞具題

行催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之月餉

胥取給於京運而太倉之積貯全仰賴乎輸將

所與內外同心不至瓶罍告罄未有源頭斷塞

而臣部能給發如流水者葢九邊年例先年發

僅十七省臣待罪以來務求竭蹶全完[illegible]
伊邇正引領待哺合盤打筭之際及查薊密[illegible]
昌易五鎮年例僅發至十月止宣大山西延
丼固七鎮年例僅發至秋季止而太倉如洗[illegible]
臣自嚴雖在病困床褥之中而每一念及未[illegible]
不憂心如焚也查臣部舊餉入數通計頻年[illegible]
括纔得三百八十六萬餘兩以所入供所出[illegible]
無嚴餘內除會議賦役汰冗等項方議載入[illegible]
成各省直尚無確數到部多所逋欠其舊額[illegible]

糧則太倉銀居其年鹽課居其半乃太倉銀每歲一百五十四萬內派在山東者四十九萬今查山東四年分未完銀一十五萬四千七百餘兩五年分未完銀四十六萬九千七百餘兩雖五年強半壓徵然有預徵五分之例在則約欠共四五十萬矣而新裁之會議汰冗賦役等銀一十餘萬不與焉鹽課舊餉每歲額銀一百零八萬三千六百餘兩內派在兩淮者六十七萬有奇今查兩淮運司應該崇禎四五年帶徵銀

共一十七萬三千二百餘兩崇禎元年并二
兩年共未完正課銀一十一萬九千餘兩又五
年分秋冬應解并未完夏季共銀三十四萬二
千三百餘兩迄今杳無音耗則又欠至六十餘
萬矣卽此兩項共欠餉至一百二十萬兩臣
部脫儆額禿無刻不催本年七月內臣部將東
省未完太倉錢糧查明具題奉
旨據奏東省錢糧舊課及各項逋欠甚多顯係司
府有司漫不經心何得以叛警爲辭依議除防兵

府縣姑從停緩其餘俱著該撫按勒限完解其[illegible]

報起解的著嚴催到部如再玩違即查明職名參

來欽此煌煌

天語臣等以爲足鼓諸司之奮志矣當即行文山東

撫按及布政司將逋欠錢糧限八月內完解到

部乃迄今解到者不過三萬餘兩雖曰叛逆猖

難然登萊而外豈盡有事地方即軍前支用亦

自有款項豈得藉口槩留耶查十月內臣部覆

東撫朱大典疏請借濟南青兗三府京邊錢[illegible]

萬九千兩原議以新餉補還亦應於預徵
速行扣抵解部者也至兩淮鹽課臣部先於本
年四月內覆督理新舊二餉侍郎周士樸等查
參鹽課疏奉
旨行吏部查議續該吏部覆奉
聖旨陳其仁著降三級李廷桂李之佳各降二級俱
調用姚成京欠數不多升王儀俱著罰俸一年仍
各勒限完解違者再加參處欽此赫赫
明綸臣等以爲足砭鹽司之錮習矣當即移咨都察

院轉行兩淮鹽院及經劄運司將本年鹽課勒
限完解除春夏二季於八月內解到外其秋冬
鹽課臣部於本年十月內又復差吏倘廉明赴
揚守催未至查崇禎三四兩年秋冬課銀俱於
歲裹盡行到部故年例藉以措發今日月有限
獻歲匪遥臣部望若倒懸未見鹽臣先馳一信
到部轉眄歲除將何以完九邊之歲額臣等誠
不知所出矣夫以刻不容緩毫不敢缺之邊餉
而經徵各宜乃悠悠忽忽若痛癢之邈不相關

且欠至百數十萬而起觧無期是視封疆責任
獨在臣部而若以其身處於利害之外也伏乞
皇上責令兩淮巡鹽御史將本年分秋冬鹽課并各
年帶徵如已經起觧或見在途中定限於年內
到部即極遲亦須於正月望前到部并
勅山東撫按布政司速催前項太倉錢糧亦照前限
儹觧前來一併接濟以救然眉如過限不至自
有歲終叅罰之典在臣部即按
功令繩之決不敢少有假借矣㞐下臣部暫將省

直解到各項錢糧酌量各邊緩急多寡之數薊密五鎮仍按月給發外其宣大七鎮有餘頗多者或先給委官數萬而徐俟趲差起解先給趲差數萬而徐俟委官找領總待前項兩到部之日盡行全給庶幾不至於大悞耳不然懸罄之帑必無以應勢且至於壓欠臣等無逃於遲悞之罪其何益於緩急之數乎是不得不激切哀鳴煩

聖上之申飭也臣等無任悚惕待

崇禎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邊鎮月餉登萊給發愆期據奏東省額餉

塩課虧欠數多屢催不應經管官玩愒可惡著

明議處即著該撫按藩司及巡塩御史各行嚴

起解依限到部如再遲違參來重處其各鎮

餉銀著一面先行措給不得藉口延誤欽此

覆山西兵譁回鎮餉供無缺疏

題為率兵慣譁成習逃回鎮城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按監察御史李嵩題前事內稱據山西按察司呈蒙前巡按羅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前劉允中題稱餉缺兵譁宋統殷又說多方措

餉供給無鈌是實否情着羅世錦查明具奏

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本月又奉本院劄准戶

部咨同前事俱移咨備劄羅御史依奉案行本

司蒙此于四月初五日移行寧武等道查議去

後續准寧武道副使胡沾恩回稱行據忻州申

稱查得領兵白臣等官四十二員軍丁二千一

百五十名共支米三十三石五斗一升馬七百

九十五匹共支料二十三石八斗五升草七百

九十五束往返照單支給並未鈌餉静樂縣申

稱查得正月內汪將官兵回縣一日而給二日
之糧草續蒙巡寧道票又給七日糧草條聞賊
諜北回後有寧兵劉敏元領兵至給糧草二日
聞東鄉百姓報警亦擁北回因賊發兵而官兵
畏賊皆散徙支若許錢糧未效一臂捍禦今蒙
行查委無缺餉各縣錄又准守南道副使潘光
祖回稱行據臨縣申稱卷查孫總兵領官四十
二員軍丁一千一百九十八名到縣支過行糧
二日共支米一十三石三斗五合銀一百三十

七兩八錢八分馬七百九十六匹支豆一十五石六升銀四十二兩五錢一分支草六百九十四束銀一十四兩一錢四分除支二日行糧外收過犒賞折色銀三十兩俱取有領狀在卷又據永寧州申稱孫總鎮兵馬經過本州支過本色二百九石三斗七升豆一百八十石二斗三升二合草四千六百二束又米折銀四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豆折銀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草折銀七十七兩九錢八分又寧鄉縣申稱

查得孫總鎮領兵千總劉進忠等官五十三員
軍丁二千二百七十四名馬八百四十五匹支
米三十石八斗一升豆三十九石一斗一升草
八百四十五束又支折色銀二百九十六兩二
分四釐又准巡寧道副使張廷玉囬稱行據陽
曲縣申稱查勘得孫總鎮下標營都司劉敏元
帶叫親丁七十三名馬二十三匹繇本縣經過
共支米二石三斗四升共支豆一石三斗八升
草四十六束隨到隨給照票支應訖並無缺餉

短少又據交城縣申稱查得孫總鎮領官四十
二員軍丁二千一百九十八名共計三日官軍
二項共支米一百二石六斗九升馬七百九十
六匹每匹日支豆三升草一束共支豆七十一
石六斗四升共支草二千三百八十八束又據
徐溝縣申稱查得孫總鎮於本年五月十五日
孫縣經過並無支給糧料草束原無缺乏又據
祁縣申稱查得孫總鎮信牌差官兵一十二員
名孫縣經過支用行糧米二斗一升料豆二斗

一升草七束又據崞縣申稱查得寧武孫總鎮
帶領委官解聖學等征南官兵二千一百七十
員名計支三日共支米九十九石五斗四升馬
騾七百八十匹頭共支豆七十石二斗草二千
三百四十束又據嵐縣申稱隨查孫總鎮繇縣
經過領官兵一千五百九十三員名馬七百八
十匹支糧料四日支米九十七石七斗六升豆
九十二石九斗二升草三千一百二十束又折
支一日銀六十一兩三錢三分領兵官白臣領

兵三百一十二員名馬一百五十三匹計支
日米九石六斗六升豆九石一斗八升草三百
六束照單俱已支訖又准巡東道左布政使呂
遜回稱行據平陽府呈稱據靈石縣申稱官軍
南北往回支米四十石一斗一升豆四十七石
五升草一千五百六十五束並無缺乏又據霍
州申稱官軍南北往回及任二十日支米一百
四十七石九斗二升七合豆二百二十六石九
斗八升草七千六百四十束並無缺乏又據洪洞縣

申稱官軍支米一百一十三石九斗八升五合
豆一百三十七石二斗二升草三千三十九束
並無缺乏臨汾縣申稱官軍支米六十七石四
斗五升五合豆一百一十八石八斗草五千三
百二十八束煤炒三十八石又支糧料草束折
色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並無缺乏
蒲縣申稱官軍支米二百一十六石二斗二升
五合豆一百六十五石八斗九升草四千九百
九十八束並無缺乏大寧縣申稱官軍支米九

十六石七斗二升豆九十石八斗七升草三千
二百四束並無缺乏吉州申稱官軍支米三十
七石五斗六升豆三十五石一斗三升草一千
一百六十四束又在鄉寧縣支本州銀糴米四
十八石三斗六升並無缺乏鄉寧縣申稱官軍
支米七十石五斗一升五合豆五十八石六斗
四升草二千二百八十八束毫無缺乏河津縣
申稱官軍支米二百五十九石四斗四升豆二
百五十七石二斗八升草八千一百三十七束

並無缺乏萬泉縣申稱官軍支米一百二十九石四斗二升豆一百三石八斗草三千四百六十束並無缺乏猗氏縣申稱官軍支米四十八石九斗九升豆四十六石三斗八升草一千五百四十六束並無缺乏夏縣申稱官軍支米四十四石六斗五合豆二十一石九斗四升草三千九十三束並無缺乏聞喜縣申稱官軍支米一百一十三石豆八十八石草五百一十束並無缺乏絳州申稱官軍支米一十五石五斗豆

二十八石九斗草一千八百二十六束並無欠等因到道各回到司該本司署印左布政使常道立彙看得欲鼓勤防之敵愾必先士馬之飽騰孫總鎮之提兵而南也應需芻餉無論奉本院再三之嚴檄各州縣不敢違悞取究即使怠若職而不知供窘于力而不能給彼如林如虎之旅肯聽之乎今據各州縣申報米豆有數目本折俱分明想所經郡邑靡不饜所欲而往矣别餉司二月間發給四年分十個月糧銀三

萬五千兩有奇亦足內贍家口外豢餱糧乃無
端譁潰何爲者哉業已潰矣合糧草缺乏題目
有大于此者耶借題目以聳聽聞以掩罪過併
以陷主將寧武兵之機智已熟徒令人撫膺浩
嘆耳不然主客兵將南北軍丁是非一營胡至
寧武兵而偏稱乏絕也除徐溝縣未支糧草查
明速報去後續據徐溝縣申稱本縣五月間以
前彼時邊蒙省城門禁仍置櫃木等項嚴加晝
夜防範流寇逃兵間蒙孫總鎮於本年五月十

五日因城門關閉從縣西關外正路徑過並未
進城亦無差人支給糧料草束本縣預備將不
敢悞等緣繇具申到府呈報到司據此該本司
署印左布政使常道立看得孫總鎮統兵馳援
自省而南八十里為徐溝縣未有軍馬行八十
里不需糧芻者也未有閉門拒阻不一索討昔
從城外經過者也彼之失悞供應自此巳明署
印大原前衛經歷張駿烈之罪可勝誅乎但彼
時兵將俱無後言茍可相安似亦無容深求矣

等稱縣呈報到臣據此看得逆賊縱橫以來征剿官兵接踵而至各州縣積辦糧料無非欲士馬飽騰冀收滅賊之効也繼將原任總兵孫顯祖統兵南下所至郡邑皆稱供應無缺即各軍借口內顧餉司又有月糧給發豈非贍家之資乎總之寧兵狡悍假此以飾譁逃之習耳近據寧武道呈報譁軍首惡已誅六十一人從此或可稍戢驕風乎至於孫顯祖劉敏元另奉有勘議之

旨見今按察司勘問俟詳到日另
奏其徐溝縣兵曾經過即餉言未支糧料不過欲
掩其失悮之愆耳彼時署印太原前衛經歷張
駿烈惡能無罪雖云兵無後言亦當量處者也
等因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翁
兵孫顯祖劉敏元應俟該撫回
奏聽兵部議覆外其鋏餉事情相應查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自流寇發難以來晉中官兵一

無足恃怯于辦賊勇于索餉所過州縣一聞兵到無不竭髓血以飽權心明知不能殺賊但恐官兵藉口糧缺以重其罪戾耳至寧武之兵尤慣用此故智者今查在餉司發過安家銀三萬五千餘兩在各州縣給過糧料草束各有冊卷數目明明供億無缺矣而寧兵之卸過于地方自飾其譁逃之罪者不顯然耶除孫顯祖劉敏元另聽兵部勘議外其首惡兵丁就誅者已允當厥辜矣祇有徐溝縣署印經歷張駿烈坐視

援兵經過城外閉門自守不聞供應雖各兵喪
無後言實難免違玩之咎所當照違悞軍興之
例革職爲民者也既經按臣查明具奏前來相
應覆議覆奏恭候
勅下吏部將經歷張駿烈照例議處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大臣體國急公文武軍民俱應一體
本内竭髓血以推心是何語以後還宜慎覈欽此

覆昌餉月餉補給歷欠四萬餘金疏

題爲昌鎮月餉極薄歷欠太多乞

勅部

責補給以慰貧軍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六年正[illegible]

二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薊遼總督兵部右[illegible]

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傅宗龍題前事內開

據昌鎮管餉主事劉宇揚呈稱查得本鎮官

額軍共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員名馬騾共五

千四百二十三疋頭共該京運年例銀一十二

萬四千五百九兩九錢一分有奇原係計日
食一年所入並無贏餘無奈京運天啟六年
欠四千五百五十兩八錢六分二釐零又七年
并崇禎元年歷欠銀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
九錢二分零以致壓欠中左右騎車四營馬步
并若鎮三路行月糧銀計有十二個月未給
之數本職自履任以來因念
廣寧重地員軍糧餉甚薄反至壓欠若此前奉部堂
劄付為呈明請給補發壓欠軍餉事內開查得

昌鎮年例自本部任事以來止欠元年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其天啟年間積欠勢不能補今既該鎮呈請前來合先劄發元年欠數目今入不敷出該鎮見年年例按月給發不惧足矣等因在案本職欲領見年十一二月額餉後方敢呈詳蓋恐部堂之過爲督也其應否題催發補伏乞憲裁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昌軍之積弱也繇於積貧月餉不過數錢而壓欠省几十有二月郎最菲薄之馬乾而亦欠焉軍客安

得不日瘁馬骨安得不日高乎查明補給奉有

明旨是

王上案已深念昌軍之苦而大農以外解不至無以

應邊臣之疾呼各邊用餉如流臣亦安敢強大

農以難應第目擊昌軍饑寒困廹之狀不覺酸

辛何忍效秦人之視越人而不一爲籲

請又見部議以缺軍曠銀即陸續抵充歷欠之數亦

權宜接濟之方臣不敢望大農立發六萬餘金

第願每月帶發六千金源源補給則十月而舊

欠可畢此三萬八千餘軍月月沾溉
恩波歡呼祝頌亦必為之欣適矣等因正月十一日
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張鵬雲題
前事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昌鎮督撫侯恂
題前事正月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奉此查得天啟六七兩年每年額餉一十

四萬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至元年該撫
應豕清汰軍伍節省餉銀一萬五千七百一十
五兩六錢四分七釐三毫止實在見額餉銀一
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釐七
毫夫額軍既汰則餉給何人若照依見額每年
減去一萬五千七百餘兩止欠銀二萬九千六
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四毫除元年分已徹未
發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止欠二萬
五千七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四毫但天啟六

七兩年迄今七八載該鎮豈無節曠等銀陸續
扣抵又查該鎮五年分
奏報冊開六月終止實在貯庫銀六萬一千一百
七十餘兩況今本部年例按月措給毋容遲發
何故積儲半載之糧不行給發以致各軍呼籲
歷欠年餘屢行告請逐一確實查明開報本部
以憑議補原奉速覆之
旨不得片刻稽遲以致違悞
欽件相應差人立催回文具覆呈堂移文該餉司逐

一備造文冊投部以憑逐覆施行去後今據該
鎮餉司劉宇揚呈稱奉本部劄付前事到職該
職查得天啟六年該額餉并帶題銀共一十四
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零七年
該額銀一十四萬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三
釐零至崇禎元年撫院王應豸裁汰軍伍節省
銀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七釐三
毫零該額餉并帶題銀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二
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零但天啟六七兩年係

未汰軍伍之先實該壓欠銀五萬六千五百八
兩六錢六分至崇禎元年裁汰軍伍之後原該
壓欠年例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六分已
奉題補准給外實該天啟六七年壓欠銀五萬
六千五百八兩六錢六分今奉劄示欲將三年
計算止欠銀二萬五千七十七兩零是合未汰
以前欲槩爲節省而役過軍伍必不肯減銀於
未汰之前也至夏季存庫銀六萬一千一百七
十八兩九錢一分零已經本職陸續補放過各

營路折給糧料草銀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兩九錢九分又發過召買銀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兩七錢零尚存銀三千九十七兩零收貯在庫其餉銀扣贖是天啟六七年并崇禎元二年共計四年俱抵充年例并閏餉訖所有崇禎三四年因前項歷欠未經補到是未扣出若前欠補發仍可照數扣算竊念昌鎮之兵討已投倉今查崇禎二三四五年餉銀俱奉撥月給發並未短少惟前項所欠銀兩各營路紛紛告擾備

可通融補給值此缺額匱乏之際本職尚欲多
方捐報寧肯以無厭之求輕猶陳瀆伏乞念歷
欠勢必欲補與其負歷欠而反礙正額無如酌
補歷欠而稍後正額逐月支放逐月清楚庶不
致奸弁冒充軍籍口抵塞反開隱冒之端備將各
數目據實呈報造冊見在操合呈送等因到部
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軍餉與省直
錢糧原自互為盈縮閭閻之膏血有限太倉之
出入有數即臣部之力量固亦有窮也夫

[illegible]旨
[illegible]宗朝以至天啟年間各鎮月餉無年不有逋欠
者
皇上御極以來搜括各邊臣自待罪計務以來各
年例照奏發照年完足即元二年間或有拖
數亦陸續補完矣其在遠年者臣部勢不能
議今各鎮將節省銀逐年償還此亦通融調
之術至昌鎮歷欠銀兩先是五年九月內據
關太監謝文舉具題請補臣部奉

旨議覆將崇禎元年欠銀三千九百八十餘兩照數
措還仍議頂補新軍不得援支舊餉題奉
聖旨奏內元年分未完月餉年例着即補還頂補新
軍當以着伍日造支何得援支舊餉槩稱壓欠以
後該督撫監按等官嚴查逃故扣除月餉所得節
曠逐月償補舊欠如該管官隱匿不報并那移屢
點的指名叅來重治各鎮通行申飭欽遵在案又
該五年十二月內該督臣傅宗龍題爲酌議益
餉練兵以永典

陵寢重地事內稱選軍加糧每歲應增漕米七千八百三十石增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六分此于經制外問之臣部者嗣奉旨鎮重地豈得以弱卒充數道所請加餉等事該部即與酌覆之

旨臣等仰體

皇上軫念特重

陵寢至意躊躇展轉勉强應承照議歲增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其漕米照例折給歲動支漕

折銀五千七百八十四兩二一項共歲增銀一萬
八千三百六十二兩已于十二月內咨會兵部
題覆奉有
欽依是數月內既補元年之欠又增六年之額
皇上之加惠于目鎮者已破格優厚而臣部效力于
目鎮者亦竭盡無餘矣不謂轉盼而問壓欠于
天啓年間也總緣薈路諸弁指使各軍借壓欠
以掩其單弱耳儻各鎮一時相繼而起逼索壓
次即在天啓年間又約該數百萬區區有數錢

撫將發見年為是乎抑補積逋為是乎臣誠不
知所出矣惟是
陵寢重地綢繆宜周督臣既以選練士卒毅然自任
會疏請補臣部何敢過為爭執而不悉索敝賦
以從據稱天啓六七年分欠銀五萬六千五百
八兩六錢五分臣等備行餉司覆查無異又稱
若果按月補完當有積存空月節積銀一萬九
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五分零似此亦可作數
即當徑為抑補臣部尚應找銀三萬六千九百

二十六兩四錢連元年壓欠已劄庫未發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共銀四萬九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議以兩年陸續補還每年該銀二萬四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五釐每季除正額外帶完銀五千一百一十四兩六分六釐二毫五絲抵補壓欠按季

奏明廣昌鎮月餉一了百了更不得借口壓欠矣

至于他鎮遠年壓欠仍遵

明旨俱以節賸銀兩陸續償補毋得援以為例紛紛

索取以滋煩擾可耳臣等遵奉速覆之
旨旣經轉行餉司查確具呈前來相應酌議具覆恭
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鎭督撫督治餉司衙門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督臣請還軍需銀兩疏

題爲遵

旨請還軍需等項以備戰守以壯捍禦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前任總督薊遼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曹文衡題前事内稱據密雲道臣馮師

孔呈據署管餉廳事密雲縣知縣荆祚永揭開

密雲餉庫内借出未還銀三萬八千二百一十

九兩七錢五五分零係撫賞等項借用者仍宜存

撫賞等項抵補外有密雲餉司借作月糧等項
共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二分七厘係天
啓六年十二月借給標下前後中三營十二月
分月糧銀六千二百八十一兩二分七厘天啓
七年正月借放援遼家丁月糧一千三百兩天
啓七年正月又借放援遼家丁月糧二千兩崇
禎二年閏四月借給餉司放月糧銀一萬四千
兩應在餉司抵補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往昔月
糧不繼撫賞不敷暫那以濟一時自當隨借隨

還况錢糧各有欵項豈以大農而用與器買馬
之軍需借發月餉相借不相還乎伏乞
勑下該部抵補并勑新督臣查核催補以償歷甲馬
匹之價等因十一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據密雲
餉司趙秉衡呈爲呈明先年原借并本年索還
根因仰祈裁示事内稱案查天啓七年及崇禎
二年前任餉司借軍需銀二萬三千餘兩零給
放新舊營月餉查五年六月内該前任軍門曹

文衙票爲補還原借銀兩以資急用事隨該部
任餉司王忠孝具詳呈詳蒙本部批近日兩淮
塩法大壞東省京邊全虛薊密年例頓增九邊
節省度閣自入夏來年例俱湊解不前餉已
萬分難支矣又安能代還昔年之舊債乎且當
年那借非盡餉司之力亦前督臣自爲地方計
耳況多本部未任及虜警以前事不如一筆勾
銷以終大德則同.册之高誼也實力不贍奈何
等因蒙此抄覆軍門稍寢其說今軍門以軍需

用急立追前銀該署印副使馮師孔將本年七月內解到新餉解送四千兩抵充軍需爲照崇禎二年和郎中借欠軍需相去已逾數載餉司業經三易不取償於經手之人而徧索署事之際然當日之申討只爲補欠隔年隔手似可稍緩今日之申討實因虧月額支放不敷伏乞將本鎮餘漕准批五千石抵還新餉庶免那借之嫵等因到部奉批邊餉司查議此事已有總督題疏速與酌覆通送到司奉此查得該鎮先年

借給軍需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零本年七月內馮副使將新餉銀四千兩解軍門抵還前項應以附餘漕米補還新餉止實欠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兩零既屬違年借帳目今庫藏匱極恐難取償于今日又據督臣議請鑄本萬金以俟鑄息陸續清補事屬兩便理合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各有款項借給自當補還然在事勢窮變之際又不可執一論也督臣曹文衡所謂餉司借支軍需銀二萬三千

五百八十一兩零查前項所借皆天啓六七年
及崇禎二年先該督臣喻安性等權宜通融以
爲綢繆之計目今外解艱難太倉洗竭臣自任
事以來各鎮年例勉強逐年全完不知煩
皇上幾許焦勞竭臣愚幾許血力若各鎮將遠年積
債一旦問之臣部臣計不知所出矣又據餉司
趙秉衡呈稱五年七月內密雲道副使馮師孔
暫署餉司因督臣曹文衡逼索卽將本年七月
內解到新餉銀暫那四千兩解送軍門餉司趙

秉衡議以本鎮附餘漕米照價批發給放兼准
抵還新餉則已還過軍需銀四千兩矣其餘未
還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兩二分七厘度臣
之力揆今之勢萬萬不能補但督臣傅宗龍亦深
知臣部艱難之狀近有手書及臣內稱前借鑄
本萬金未准囘咨似不蒙慨諾矣查餉司借用
咨鎮軍需二萬三千餘兩此貴部所應補給者
竊恐未能一時並發莫若暫予萬金以資鼓鑄
俾咨鎮自爲生息自爲償塡則貴部以萬金了

二萬三千金之局而密鎮之器甲亦從此可以

辦完則兩利之術也督臣此議誠屬便計除五

年七月內還過四千兩外臣部議於新舊餉銀

各出五千兩共湊萬金以應督臣之請以抵前

借一萬九千五百餘兩之數其鑄本存留該鎮

另行銷筭庶錢糧清楚而葛藤永斷矣既經前

督臣具題并今督臣酌議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

覆宣鎮節存草料銀兩半充買馬疏 謹

題為嚴疆綢繆當急軍馬單薄可憂切臣報

國心長濟時識淺敬陳一得籍效芻蕘事邊餉司

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監視宣鎮糧餉兵馬御馬監太監王坤題

前事內稱臣受監視重任寤寐不忘邊計顧茲

宣鎮值東夷西虜交訌之日隄閑最急其間軍

馬逃亡補緝宜亟近日軍馬比之原額已不登

矣實在官軍止有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員名

馬騾駝驢止有一萬一千六百五匹頭隻分散
七十八處城堡聚之則衆散之則寡愈見零星
之不足也向來額設糧草均在餉司給發今以
故軍倒馬之糧草報扣在庫者即以此弊與見
在之軍馬以充糧草此義固誠善也但軍設日
消一日而缺伍不補馬日倒一日而虛廠不充
不幾營隊漸聽空虛何所恃而不恐也若有謀
國之慮者必不然也愚臣嘗見將扣下逃亡事故
之軍餉仍使之招軍倒壞馬匹之料價即便買

馬餉部額設京民兩運之錢糧仍照舊給發不得將截扣之數抵充正額庶內外兼修軍威壯盛隊伍嚴齊戰守有賴于狗鼠之虞可杜乃有備無患之義也伏乞

皇上鑒誓庸誠

勑下戶部將歲給宣鎮額設錢糧一一照舊規給發不許那移借用致滋煩弊仍移會撫鎮道府如有扣下逃亡事故之軍糧隨使補軍以備防守如有扣下倒斃馬料銀兩即令買馬以備騎射羅

馬務求精壯遇儆用資戰守若仍沿習陋規

臣查恭則疆場之幸

社稷之慶也等因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又該大同監視御馬監太

監劉文忠題爲倒馬料草之銀宜充買馬之用

竝補進原請買馬銀兩以祈

聖鑒事內稱看得椿朋料草銀兩原係倒馬之餘除

以倒馬之餘還以買馬之用此往昔之有舊例

也計部欲留此銀以充閏月軍餉謂其各有

掌也而不知今日之雲鎮馬匹消耗殆盡欲行
買補本鎮既無堪動之銀樞部又無可發之價
疆場之憂計部量不二視也不若以馬還馬而
馬漸有增以其所餘留充閏月之餉亦並行不
悖之事也今以見在一十一萬兩之銀除臣恭
進一萬兩補還臣原請馬價之數尚餘銀一十萬
餘兩今臣與按臣胡志藩公議以五萬兩委官
尋買馬匹約得馬二千餘匹軍中亦可壯色矣
仍存貯銀五萬以備緩急待陸續冊有扣銀除

抵補閏月軍餉外仍行買馬自此馬匹漸次有
增追奔逐北刖虜命可制其萬曆四十一年起
至崇禎元年二月止應扣椿朋料草銀兩其各
該路領出及已扣在庫復又各處領去大同府
借放宗祿並運米脚價銀兩臣逓行稽查所領
銀兩作何支用見今清查待查明之日另行
奏報臣謹將原請馬價銀一萬兩恭
進補還伏乞
勅下內庫查收等因二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前時椿朋料草銀兩不行貯庫
俱聽各路弁領出全無稽覈朋係通同侵肥屢旨
查追如何玩視不遵還着會同該撫按並那借等
銀通行徹底清查按究經管各官勒限追補仍一
面據實明白回奏不得再延其補還銀仍交冏寺
欽此又該巡按宣大等處監察御史胡志蕃題
同前事等因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又該
大同糧儲主事周維新呈爲恭報扣存倒馬料

草事內開案照先爲請動還官節省銀兩案
閏餉事該本職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軍餉請
動本鎮餉庫節月扣貯節曠還官銀三萬四千
六百九十一兩八分零倒馬料草銀四萬二百
八十三兩四錢三分零奉本部劄付即將扣貯
銀兩給放四年閏十一月分月行糧餉最便如
再有餘剩仍照例另行貯庫抵作將來閏餉並
補放歷欠之數毋許挪借別用等因到職遵行
在卷爲照除前扣還官並倒馬料草銀兩抵放

閏餉間餉庫又陸續扣貯倒馬料草銀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三分零本職於六年正月內呈報本部訖又爲恭

進補還原借馬價銀兩事准監視大同太監劉文忠手本照得本職扣存在庫各路犒朋料草銀兩查得此銀原係各營路領出買馬之用旣積多金合無題

請照舊買馬難充閏月軍餉在內部量有同急封題之心似不爭執者也所有去歲本監原請若

內帑銀一萬兩買馬今既有贏餘相應補還太
本職將在庫料草銀兩拜允一萬兩差官領
進萬勿遲緩隹此隨將照磨張獻廷所解京運銀
兩允給一萬兩以抵倒馬料草銀之數差中監
官起解等因到部奉批邉餉司查議各送到司
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邉餉之事兵部責任
市駿臣部任務秣例也若椿朋一項原從餉
扣出仍備買馬之用亦例也此外緩急間有通
融事後仍須索抵非好爲畛域也馬價年例額

設各有欵項不容不各求清楚以期可久耳案

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該本部題爲節曠盡扣買

馬壓欠終無補期懇乞

聖明勅令存留餉庫以充軍儲事覆宣府巡撫沈棨

題爲謹陳巖疆單匱之形竭蹶修舉之畧仰懇

天鑒俯濟急需蚤裨安攘事內請節存空月草料銀

及節曠還官銀買馬充餉緣繇奉

聖旨這宣鎮扣存空月草料九萬五千餘兩依議半

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額

補支一月餘充閏餉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萬四

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將買

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爭節存數多具

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叙該衙門知道欽此

是節曠一項可長爲抵充年例之用而空月草

料各分其半者亦暫指爾時之九萬五千餘兩

非槩其餘也廸九月內又該兵部尚書熊明遇

會同臣部題爲遵

旨合奏事內酌議以兩馬協濟仍歸兵部買馬所有

草料存積盡歸臣部充餉奉
聖旨這南馬協濟銀買馬草料存積銀充餉旣經二
部議定依擬行欽此是邊鎮買馬兵部又增南馬
協濟一項其節贖草料盡留充餉而半分買馬
一說旋經酌妥永不爲例矣乃宣大監臣按臣
又相踵而以倒馬空月銀爲請此其爲實伍盈
厩追奔逐北計未嘗不善但徒知兵部無可發
之價而不諒臣部亦非不竭之源也今無論以
餉易馬各鎮効之廝額日甚且酌議方新

明旨有赫似亦未便朝更夕改也然而疆場事大
以職掌過爲秦越謹就監臣按臣之議而折衷
之在宣府監視議將節曠逃故軍糧即行補買
存扣倒馬銀兩盡行買馬而該鎮年例照舊規
給發不許借用夫扣存以備閏餉往例也節曠
以補壓欠有餘以抵年例新題也今欲借用買
馬及禁臣部那移若與日閏月無餉壓欠日積
將安取之是臣部之所大恐也在大同監視及
宣大按臣議以見在一十一萬扣存之銀除還

原借馬價一萬兩外尚餘一十萬兩議動五萬兩委官買馬二千餘匹仍存五萬以備緩急再有扣銀除抵閏月軍餉外仍行買馬而不言補軍一事夫民運或有逋負京運或有稽遲壓欠或有壅積則庚癸脫巾之虞亦倍為可慮者臣部即不便多為扣減餉庫獨不可稍為積儲乎額軍補伍原有本等見月之糧是補軍一項誠無所需於節曠銀兩也事求可繼用須有名臣等再四酌議量如太同內臣劉文忠所議倒馬

存庫銀兩每年存積照四年三月內半充買馬

半充補欠備問之

旨暫以濟之其動還馬價一萬兩即作買馬一半數

內俟馬漸如額仍歸本部宜鎮目前見在銀兩

亦依大同例半分買馬半分充餉支用率以爲

常至馬漸如額而止再將各營樁朋及領出買

馬銀兩徹底清楚似亦未爲無補乃若買過馬

匹齒價低昂在監視二臣自有稽覈之法該道

餉司亦須開造報部以便銷算庶自今以往盈

虛消息亦得與聞其數矣伏祈

聖明裁鑒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委買馬匹還著該撫監嚴行稽覈仍將買過數目造册報部銷算宣鎮節存草料銀兩牟充買馬該部會同兵部合奏後又經覆議奉有明旨本内何故不逃反稱永不為例該司官殊屬疎率

欽此